

分类号 G21/101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网络议程语境下网络暴力成因分析及秩序重建

研究生姓名: 邹广媛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黄建军 副教授; 武志远 高级编辑

学科、专业名称: 新闻与传播

研究方向: 网络与新媒体方向

提交日期: 2022. 6. 4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邵昕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签名： 董建军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校外)签名： 武志远 签字日期： 2022.6.4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邵昕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签名： 董建军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校外)签名： 武志远 签字日期： 2022.6.4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Internet Violence and Reconstruction of Order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Agenda

Candidate : ZouGuangyuan

Supervisor: HuangJianjun

摘 要

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人们进入了“移而不动”的时代，信息的获得变得更加简便与快捷，但凡事有利也有弊，个人隐私的暴露、网络暴力事件的频繁发生，让人们在关注如何让网络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的工具的同时，也开始担忧网络用户所处的畸形“数字生存”状态。

意见交流平台从线下转移至线上，社会情绪也在网络上蔓延开来，网络中的社交平台或媒体通过对新闻议题进行策划，营造成舆论热点，并将设定的相关议程利用网络传播给受众，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受众的观念、态度等。流量催生的注意力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新闻媒体对于新闻客观性等价值尺度的追求，网络媒体为追求利益对新闻进行策划，内容报道的偏向性会干扰网民对于新闻事件的解读。网络用户会根据以往的经验，积极参与到与自己道德判断相一致的群体中，企图利用群体压力来达到自身预期的“结果正义”，当这个群体的势力成为压倒性的一方时，网络暴力因子在群体中开始形成与发酵，这不仅给身处网络暴力漩涡中的当事人带来巨大的影响，如在许多情况下网络暴力会影响到当事人的日常生活，侵犯当事人的人身权利等，而且当网络暴力达到一定规模时便会造成公共空间的失语。

结合新闻议程设置理论，来探讨网络暴力形成的起因与过程，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解决网络暴力的措施在于“疏”而并非“堵”，通过对新闻源主体的分类，针对性的提供解决方法。

关键词：网络 新闻议程 舆论 网络暴力 秩序重建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people have entered the era of "moving without moving", and the acquisition of information has become easier and faster, but everything ha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e exposure of personal privacy and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cyber violence have made people pay attention to how to while making the Internet a tool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it also began to worry about the deformed "digital survival" state of Internet users.

The platform for exchange of opinions has shifted from offline to online, and social sentiment has also spread on the Internet. The social platforms or media in the network plan news topics to create public opinion hotspots, and use the network to spread the relevant agenda. To the audience, it subtly affects the audience's concept, attitude, etc.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attention economy spawned by traffic interferes with the news media's pursuit of value measures such as news objectivity. Online media plans news in pursuit of interests, and the biased content reporting will interfere with netizens' interpretation of news events. Internet users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roup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eir own moral judgments based on past experience, trying to use group pressure to achieve their expected "result justice". When the

power of this group becomes an overwhelming party, the network violence factor It begins to form and ferment in the group, which not only has a huge impact on the parties who are in the whirlpool of cyber violence, for example, in many cases cyber violence will affect the daily life of the parties, infringe the personal rights of the parties, etc., but also when the Internet When violence reaches a certain scale, it can cause aphasia in public spaces.

Combined with the theory of news agenda setting,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auses and processes of the formation of cyber violence,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The measures to solve cyber violence lie in "sparse" rather than "block". Through the classification of news sources, targeted provision of solution.

Keywords: Internet; News agenda; Public opinion; Cyber violence; Restoration of order

目 录

1 引言	1
1.1 选题依据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2
1.4 研究方法	6
1.5 创新点	7
2 新媒体语境下网络暴力的信息传播	7
2.1 网络暴力主体与客体	7
2.2 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	9
2.3 网络暴力的传播话语分析	10
2.3.1 网络暴力内容的语言特征	10
2.3.2 网络暴力的报道话语分析	11
2.4 新闻议题偏离到网络行为的暴力化	12
3 网络议程语境下网络暴力成因分析	15
3.1 议题启动：网络匿名和低成本特点下的情感宣泄	15
3.2 议题引爆点：道德判断下的舆论塑造	17
3.2.1 道德认知与情绪并存下的社会公共议题诉求	18
3.2.2 网络暴力主体的“临时至高权力”	19

3.2.3 算法“茧房”下议题发酵.....	21
3.3 推动议题扩散与刺激唤醒：议题受众的群体极化.....	21
3.3.1 新闻报道的偏向性.....	22
3.3.2 意见领袖的平台搭建.....	24
3.3.3 道德认知主导下的“沉默双螺旋效应”的对抗.....	25
3.3.4 复杂网络环境下的责任不对称.....	25
3.3.5 把关人的缺失导致情绪性议题的扩散.....	26
4 技术赋权下网络暴力的影响	27
4.1 网络生态的失序.....	27
4.1.1 信息冗余造成资源丧失公共性.....	28
4.1.2 隐私权的践踏.....	28
4.1.3 网络谣言的滋生回流.....	30
4.2 公共空间的失语.....	30
4.2.1 情绪主导下的舆论审判.....	30
4.2.2 阻碍观点交流与意见表达.....	31
4.2.3 对网络暴力接受度的提高.....	31
4.3 媒体公信力的下降.....	32
5 网络暴力的伦理追问与秩序重建	33
5.1 议题受众.....	33
5.1.1 加强道德自律.....	33
5.1.2 加强自身隐私保护.....	34
5.1.3 加强管控，推行网络实名制.....	34

5.2 意见领袖.....	34
5.2.1 提高责任代价，保证议题真实客观.....	34
5.2.2 加强社会责任感，疏导群众情绪.....	35
5.3 政府.....	36
5.3.1 事前预防，建立预警机制，畅通信息渠道.....	36
5.3.2 事中防控，增强新闻把关力度.....	37
5.3.3 事后删评补救，倡导“被遗忘权”.....	38
5.3.4 解决关键，立法细分.....	38
6. 结语	39
参考文献	41
后记	44

1 引言

1.1 选题依据

进入新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社会的信息化进程不断纵深发展，意见交流的公共平台的搭建不再局限于传统媒介的单向构建，人类活动开始逐渐参与到虚拟空间中去，受众的意见交流或发声变得日益快捷与简便，但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发声业可以便于表达自身观点，推动民主化进程发展外，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网络流量催生的注意力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也干扰了新闻媒体对于新闻客观性等价值尺度的追求，大量失实新闻或具有偏向性报道的新闻一经发布，网络谣言甚嚣尘上，并在受众消极的道德判断下，催生了网络暴力。由于网络平台对自媒体数量庞大的报道把关难度较大，谣言大多产生于此，而主流媒体也会因为新闻报道的偏向性造成新闻失实，公信力降低，让群众对网络社会的信任感逐渐变低。主流媒体的影响力与引导力远强于网络自媒体，新闻报道时的议题设置是影响受众对此次事件态度的关键，因此近年来，网络暴力事件频发，是许多媒体推波助澜而产生的不良后果。在议程设置视角下，本文主要探讨网络议题对于网络暴力的形成与发酵产生的作用，其中重点探讨研究怎样削弱网络暴力新闻源对网络暴力事件产生的影响，进而抑制网络暴力事态的发酵。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网络暴力事件在近几年内时有发生，这不但对身处网络暴力漩涡中的当事人带来巨大的影响，如在许多情况下网络暴力会影响到当事人的日常生活，侵犯当事人的人身权利等，而且当网络暴力达到一定规模时更会造成公共空间的失语。媒体作为大众传播媒介具有强制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网络时代的媒体影响力远超传统媒体时代，在面对热点事件时，大多数公众积极“投身”于网络暴力事件的“狂欢”平台中，看似自己身处道德制高点，行正义之举，但往往会由于缺乏理性判断，对网络媒介使用不当，从而做出失范行为。并且由于网络体系庞杂错杂，进入 21 世纪后，信息量暴增并呈指数增长，造成网络平台监管部门无法面面俱到地对每一条发布的信息进行把关，无法避免一些不可控因素的产生，从而会产生某些消极的影响。网络暴力事件的“导火线”通常是与某一受

众群体道德观、价值观相违背的事件，知情人或新闻敏感度高的媒体在网络上设置发布相关新闻议题，受众群体便会主动聚集，形成强大的舆论阵地，从而催生巨大的话题流量，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媒体营造热点，平台提供大流量池，为达到增强用户粘性等目的，因此让网络暴力事件成为公众议题。本文在媒体的议题设置的研究视角下，以网络议题形成、发酵为线索，探究网络暴力事件与网络媒介的内在联系，揭示在网络暴力事件发展过程中，网络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偏向性对于网络暴力事件走向的影响。

1.2.2 研究意义

新媒体时代的“去中心化”导致传播主体泛化，网络媒体强大的互动机制打破了传统媒体相对单向传播的限制，相较于传统媒体时代大众传播媒介将信息内容通过粗暴简单的“皮下注射”传播给受众的形式，网络媒体能够在短时间内整合大量的信息，设置相关议程，加速信息的传播，从而直接影响舆论的导向，对于网络暴力事件的形成与发酵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除却发布网络议题的知情者与网络媒体，网络中各个阶层的意见领袖在网络暴力事件中充当“导向者”的作用，为“观众”提供专业解读与新的视角，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发展起到正向或负向的引导，可以说在新闻暴力事件中，除却新闻源设置议题，意见领袖引导议题走向，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议程设置的作用。论文首先从传播学角度梳理网络暴力的信息传播特点与过程，即从传播主体、传播内容等进行分析，再从传播过程结合网络议程设置解读网络暴力形成的原因，最后探究网络暴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与解决措施。

查询相关近年来的网络暴力事件，分析整理网络暴力事件中的相关议题，梳理网络暴力事件发展过程与网络媒介发布的信息导向之间的内在联系，探究网络议题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偏向性与原因，并从新闻源的角度出发讨论网络暴力的解决措施。

1.3 文献综述

美国著名传播学家麦库姆斯和肖于1972年在《大众传媒的议程设置功能》中提出“议程设置功能”这一概念，该理论认为“传媒的新闻报道和信息传达活动以赋予各种‘议题’不同显著性的方式，影响着公众关注的焦点和对社会环境的认知。”从宏观层面考察作为一个整体的大众传播媒介经过一系列长期的新闻报道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暗示媒介并不是对外部环境进行全面的再现真实的报道，而是经过新闻媒介有目的的取舍，塑造出新闻媒介所营造出的“拟态世界”，从而影响人们对周围环境的认知与判断，因此，传播效

果包含认知、态度、效果三个层面，而新闻议程设置理论主要影响的是“认知”这一层面。

①伴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这一理论也得到了新的理解与补充。李青青认为新的媒介环境条件让此理论得到了完善与发展，媒介的主体与议题更加多元化。②黎鲜通过对中国知网核心期刊和 CSSCI 文献为文本，通过对六年国内新闻传播领域的“议程设置功能”理论研究的文献进行梳理，认为国内研究在应用、实证方面的剖析有许多新的论述和见解；尤其是对新媒体环境下的相关效果、进路等方面探析有许多新意；对“议程设置功能”与舆论引导有一些涉及性的分析；对属性议程设置、媒体间议程设置和议程融合等方面内容也有一些结合实际的探讨。③

目前我国对于网络暴力研究较多，通过翻阅中国知网得知，截至 2022 年 3 月，以“网络暴力”为主题或题名进行搜索，相关论文研究数量近 3000，内容涉及到网络暴力法律规制研究、传播路径研究、针对不同群体如青少年的影响研究以及对成因分析，但极少从新闻议程设置角度探析网络暴力的形成与发酵。总体而言，目前国内对于网络暴力的研究较为零散，无法构成系统，研究的内容主要偏向于某一方向，或是从传播路径上探析网络暴力的成因，或是针对网络暴力的监管，或是从网络暴力行为本身来探究对不同人群的影响。

针对“网络暴力”这一名词解释，不同学者对其理解存在不同，通过搜索数据库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可发现国外将网络暴力称为“网络欺凌”（Cyber bullying）或“网上羞辱”（Online shaming）行为，但并没有具体的论述。侯玉波、李昕琳在内的国内学者认为网络暴力能从狭义与广义两方面来解释，一种是从广义层面上，网络暴力是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媒介实行的暴力行为，使社会性暴力行为体现在互联网空间内；从狭义层面来说，网络暴力是在网络媒介的加持下对网络暴力当事人进行的软暴力行为，能对当事人的精神实行沉痛的打击。④陈雪梅教授在《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中认为网络暴力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网民群体，通过网络媒介散布特定群体即遭受网络暴力事件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发起或诱导其他网民对受害人进行围攻

①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②李青青. 新媒体时代媒介议程设置理论嬗变与发展[J]. 中国出版, 2021, (16): 28-31.

③黎鲜. 近六年国内“议程设置功能”理论研究综述[J]. 文化与传播, 2016, 5(01): 27-32.

④侯玉波, 李昕琳. 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54(01): 101-107.

和言语辱骂、诽谤等恶意行为，给受害人的身心与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①林爱珺教授认为网络暴力与传统意义上的暴力不同，网络暴力违反了“程序正义”，一定数量的网络用户聚集成一个“正义群体”，借用言论自由的名义，牺牲他人的人身自由，是一种“未审先判”的网络私刑。^②

从传播角度探究网络暴力的特点与特征。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人群存在差异，国内研究人群主要针对女性、学生等弱势群体，国外研究则主要针对青少年。在网络暴力的传播过程研究中，姜珏鹏在《网络暴力事件的信息传播与治理研究》^③、陈婷在《自媒体时代网络暴力行为及其治理探究》^④、梁丽和吕瑞超在《传播学视角下网络暴力初探》^⑤、闫倩倩《从传播学视角探析网络暴力现象》^⑥、周曼和郭露在《自媒体时代的网络暴力群体极化效应成因研究：结构方程模型的证据分析》^⑦等都有从传播主体、传播路径的方面探究网络暴力的传播特点，其中包括探析网络平台，如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社交平台的传播特点。周曼、郭露认为网络媒介作为网络暴力的基本载体，网络暴力的参与者会由于从众心理与网络媒介所营造的群体压力而产生群体极化效应，网络媒介具有较强的语言霸权地位，通过发表具有煽动性、歧视性和侮辱性的言论，抓住网民的心理机制——从众心理、狂欢心理、群体极化倾向等，引诱网民无意识的参与，被资本或其他人群或组织利用来赢得他们的自身利益。在表现形式上，国内学者与国外学者通常都以行为或传播渠道来划分，包括上述论文在内的所涉及到的相关国内研究通常将网络暴力的具体行为方式概括为散布网络谣言、进行“人肉搜索”等侵犯人身权利行为和以道德为最高标准而实行的“媒介审判”等行为方式。国外学者对网络暴力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媒介使用对于网络暴力的行为的作用影响，学者 Hinduja 就将网络暴力的传播渠道细分为手机通讯、视频、电子邮箱等七个方面，而学者 Rivers 则将网络暴力归纳为包括伤

①陈雪梅. 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J]. 法律适用, 2021, (10): 64-74.

②林爱珺. 网络暴力的伦理追问与秩序重建[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9(04): 111-117.

③姜珏鹏. 网络暴力事件的信息传播与治理研究[D]. 黑龙江大学, 2018.

④陈婷. 自媒体时代网络暴力行为及其治理探究[D].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⑤梁丽, 吕瑞超. 传播学视角下网络暴力初探[J]. 法制与社会, 2009.

⑥闫倩倩. 从传播学视角探析网络暴力现象[D]. 华南理工大学, 2011.

⑦周曼, 郭露. 自媒体时代的网络暴力群体极化效应成因研究：结构方程模型的证据分析[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4(04): 115-125.

害性威胁、精神上的威胁在内的十种行为方式，^①总体而言，国内外学者对网络暴力的表现研究中出现频率较高的词汇是威胁、骚扰、谣言等。

对网络暴力研究提及较多的是网络暴力的成因与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问题。从个体层面而言，大部分学者从心理学角度出发，都或多或少的描述网络暴力的产生动机主要来源于道德的预判与情感上的宣泄，其中侯玉波、李昕琳认为网络暴力最初是由于网络群体拥有朴素的正义之心，对一热门话题进行道德预判，当不符合自身到的预期时，可能对这一舆论事件当事人行暴力之举，当然，其中不乏恶意的诋毁行为。^②因而网络暴力行为的初衷是群体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严惩违规者，让道德审判合理化，加之猎奇、跟风的心理驱使，“乌合之众”的围观进一步推动事件发酵。从社会角度而言，身处社会环境的差异与心理作用的双重影响，社会道德滑坡、现实生活的落差矛盾等加剧了人群的本能自我释放的欲望，不满心理或压抑、焦虑情绪逐渐蔓延，人群在现实生活的舞台“拟剧”生存，不敢轻易暴露自我，只能寻求网络平台渠道释放压力、纾解焦虑。网络上的相关社会热点就会引起弱势群体的不满，在屏幕的另一端宣泄情绪，严重的则会导致网络暴力。从网络平台角度而言，网络的匿名性与交互性所营造的拟态社交平台，能让网络用户隐藏自身的真实身份，网络用户会弱化自我监管约束，网络的特性减弱社会监管，言论主体责任难追究，加之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网络平台以及服务商等进行立法管理，对网络用户的言行管控不足，在法不责众的心理下，网络用户的言行更加难以管控。

最后是网络环境的治理问题研究。网络暴力相较于传统媒体时代的媒介所施加的社会压力有过之而无不及，导致暴力行为从线上转移至线下，场所从虚拟空间转变为现实世界，对社会生活产生不良影响，因此网络秩序的重建显得尤为重要，除却宣传、教育的“软措施”外，法律规制的“强硬手段”是抑制网络暴力事件发展的重要支撑，从法律与行政管理视角来看，陈雪梅的《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③、刘锐的《人肉搜索与舆论监督、网络暴力之辨》^④、郑荣的《网络暴力的伦理批判与规制研究》^⑤等都有提及到网络暴力事件会侵害到网络暴力当事人的个人名誉权与隐私权，认为网

①武琪荣. 网络暴力行为影响因素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19.

②侯玉波, 李昕琳. 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54(01): 101-107

③陈雪梅. 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J]. 法律适用, 2021, (10): 64-74.

④刘锐. “人肉搜索”与舆论监督、网络暴力之辨[J]. 新闻记者, 2008(09): 87-89.

⑤郑荣. 网络暴力的伦理批判与规制研究[D]. 暨南大学, 2016.

络暴力的发酵、蔓延与现在的法律缺位和监管力度不足有关。杨嵘均在有关网络暴力的显性歧视和隐性歧视及其治理的论文中阐述,“具体性法律规制则与互联网上的言论表达与特定国家的政治体制、文化传统和解决机制等有关。”^①但是由于网络的匿名性与虚拟性,会引起侵权责任主体难以确认的问题,法律法规又难以责众,针对这个问题,陈代波在《从网络暴力事件参与者的不同层次看网络治理》中指出要将网络暴力事件中的不同人群进行分层治理,陈代波将不同的网络用户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的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和在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同进行划分,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关注事件的关键环节与关键人群,^②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的放矢的通过法律手段打击网络暴力行为。

近几年的网络暴力事件频繁发生,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关注,针对网络暴力的成因,国内外学者会通过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不同学科角度进行分析,在对网络暴力的传播机制与法律规制研究中,国内外学者也会从不同角度进行探究。总体而言,国内学者针对网络暴力的研究不成系统,针对网络暴力的研究论文文献不够丰富。

1.4 研究方法

通过整理分析相关网络暴力事件的网络议题,探究网络暴力事件发展与网络媒体议程设置之间的相互联系,本论文主要采用个案分析与文献研究法。

个案分析法: 个案研究也称个案调查。对某一特定个体、单位、现象或主题的研究。这类研究广泛收集有关资料,详细了解、整理和分析研究对象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内在与外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以形成对有关问题深入全面的认识和结论。即结合文献资料对单一对象进行分析,得出事物一般性、普遍性的规律和方法。本文通过搜集、整理相关案例,探究网络暴力事件起因与发酵的内在相通之处,从而分析出其中的普遍规律。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主要指搜集、鉴别、整理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文献法的一般过程包括五个基本环节,分别是:提出课题或假设、研究设计、搜集文献、整理文献和进行文献综述。文献法的提出课题或假设是指依据现有的理论、事实和需要,对有关文献进行分析整理或重新归类研究的构思。研究设计首先要建立研究目标,研究目标是指使用可操作的定义方式,将课题或假设的内容

^①杨嵘均. 网络暴力的显性歧视和隐性歧视及其治理——基于网络暴力与网络宽容合理界限的考察[J]. 学术界, 2018(10):95-110.

^②陈代波. 从网络暴力事件参与者的不同层次看网络治理[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5(04):24-30+91.

设计成具体的、可以操作的、可以重复的文献研究活动，它能解决专门的问题和具有一定的意义。

1.5 创新点

传统媒体时代，主流媒体利用报纸、电视、收音机等反馈机制相对落后的设备单向传递信息，设置议题，受众被动接受传统媒体所传达的信息，此时虚拟公共空间的缺失，不便于新闻议题形成规模讨论，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媒体利用社交平台传达信息，信息源范围扩大，同时由于网络公共平台的不断扩建，受众能更方便、更及时的获取信息，并促进观点的交流、碰撞。新闻议题的设置与新闻报道的偏向性等都会对网民态度、认知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且由于网络的匿名性，当议题所传达出的内容能在某一群体引起关注时，极易产生集群现象，甚至是极化现象，因此，网络媒体的新闻议程设置与网络暴力的形成、发酵有着密切的联系。

笔者通过对知网有关“网络暴力”论文进行研究，发现有关网络议题对于网络暴力的形成与影响的研究较少，深究网络暴力形成的环节与网络议程的内在联系，能在另一视角解读网络暴力现象，并呼吁受众理性看待网络所传达的议题内容以及背后的现象。

2 新媒体语境下网络暴力的信息传播

通过对国内和国外的网络暴力相关研究对比发现，网络暴力的定义存在差异，但其交叉部分指出网络暴力是一种会对他人的名誉、权益、生活和精神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这种暴力形式具体表现为由网民发表在网络上的具有“诽谤性、诬蔑性、侵犯名誉、损害权益和煽动性”这五个特点的言论、文字、图片、视频。在社交媒体时代，人们进入“移而不动”的便捷性信息获取社会，信息获取的低成本和高自由度加剧了网络议题偏离化程度，而从议题偏离到网络暴力，中介介质的共同作用更是引发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网络暴力态势。

2.1 网络暴力主体与客体

卷入网络暴力事件中的人群可以分为网络暴力的参与者（主体），受害者（客体）以及围观者，围观者通常关注事件但并未做出行为来助推或干扰网络暴力事件的进程，但是他们对事件的关注会无意增加网络暴力事件的关注度，促使其成为舆论热点，引起媒体的新闻跟踪兴趣，间接助推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中的被围攻的当事人（客体）很少在研究中引起关注，他们的行为一般是被认为触犯了公共道德共识底线或违反社会秩序而引起围攻，在互联网时代，公民的媒介接近权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对于处于舆论漩涡中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媒介诉诸自己的观点，但是相对于意见领袖与新闻媒体，个人的力量往往很有限，没有网络意见领袖或者媒体的支持，事件很难被反转，就如“网红暴打孕妇”事件中，经由王思聪这种网络大V的发声，一夜之间，网红 Saya 成为众矢之的，网红 Saya 虽然也在社交平台上进行发文澄清，但作用微乎其微，最后也是由媒体平台的转发才扭转了舆论。网络暴力会对这类群体造成一系列不良结果，包括焦虑、抑郁、药物滥用、睡眠困难，身体病症增多、学校成绩减退、旷课逃课、辍学甚至谋杀或自杀行为。

网络暴力的参与者（主体）通常被笼统的称为“网络暴民”，其中，网络暴力主体的行为模式是基于一种情感动员，马克思·韦伯认为社会行动的取向模式具有情感取向的行动。这种情感取向的行为模式来源于网络暴力事件参与者心中情感正当的理念，对于此次舆论事件的一种观念倾向，网络暴力这种能聚集大量群体的群体行为的发生，通常是由于社会某种固有情绪由于某些导火索的刺激，从而让这种情绪在网络中蔓延，这种情绪化的传播造成互联网空间内失序，在舆论的传播过程中主要表现为一种情感取向的行动。也就是说，网络暴力事件本身冲破了社会认知中的道德红线，跨越某些“伦理底线”，加之网络用户某些擦出“理性边界”的言论中充满了对此次事件的共鸣，引起社会人群的情感认同，这些网络用户按照其在网络暴力事件中实施不同的行为，根据其发挥出的作用可划分为两种角色：网络暴力核心人群与推波助澜者。核心人群通常会有网暴议题创发者、意见领袖、网暴议题推手组成，网暴议题创发者是网络暴力事件的“源头”，这个群体的网民会由于网络暴力受害者做出的行为不符合自己的道德预设、对公众人物的评论探讨、发表对受害者的个人看法甚至是报复加害行为，设置相关议题发在社交平台上，成为网络暴力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启动议题后，议题经由传媒平台发送给不同网民，其中，大部分的网民对议题中裹挟而来的大量信息难以分辨处理，此时，就会经由意见领袖来二次设置议程，掌握舆情话语权，意见领袖对议题进行二次加工，对议题内容进行取舍加工后进行二级传播。到此时，议题开始发散，但是不论是网暴议题创发者还是意见领袖煽动情绪，这些人的信息搜集能力与发挥功能有限，但是被他们激起兴趣的网民开始有意识地搜索聚合此类信息，造成触犯公众道德底线的事件或人通常会被人肉搜索、被网络推手雇佣网络水军进行攻击等结果。上述的网络暴力核心人群虽然在网络暴力事件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这类人群占少数，只有他们参与的情况下，网络舆

情难以成为网络暴力，因此，网络跟贴评论者、新闻搬运者、现实搬扰者等网络推波助澜者将事态进一步扩大，甚至出现了现实侵扰者，对加害者的道德批判和舆论攻击转化为现实侵扰，无序的网络情绪宣泄行为不仅践踏道德底线，更是不断挑战法律的红线，当网络暴力行为延伸至线下，严重侵害网络暴力当事人及其亲友的人身权利。

2.2 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

近几年来互联网发展迅猛，社会矛盾与冲突在互联网上不断重现、放大，网络用户对于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当事人实行言语煽动对立、引战营销、言语谩骂、造谣诋毁等方式的群体性围攻行为，并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导致当事人身处舆论漩涡，甚至侵害到当事人现实生活中，对当事人的心理与生理造成严重的影响。网络暴力的主要表现行为体现在：首先是对当事人直接的语言暴力与名誉损害行为，以2018年的“网红暴打孕妇”事件为例，许多网络用户未对新闻事实作出理智评判，一股脑跟风在微博中对网红Saya进行言语辱骂，让当事人的事业受到极大的损害，从此可以看出，网络暴力行为指向的部分新闻议题是属于并未经过证实的网络事件，存在极大的偏差，网络用户发表的具有煽动性、侮辱性、攻击性的言语可能是一种失实的言论，但却会对当事人的生活与事业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并严重损害当事人的声誉。其次，网络议题发酵后，当事人作为新媒体时代的“数字生命”生存，只要在网络上留有踪迹或存在一定的社会交往，其个人信息极易被披露在网络上，当事人的隐私权得不到保障，被网络用户公开自己的个人隐私后，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当事人将会成为人人喊打、驱逐的“数字难民”。最后，如果网络上的言语羞辱或信息披露行为还并没有侵扰到当事人的现实生活，许多当事人也可以选择屏蔽网络，等事态平息后就能回归现实生活，但当网络暴力事件在幕后推手的助势下，网络暴力行为就会从线上转移至线下，对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及其亲友进行侵扰，影响其日常生活，如许多网络暴力受害者被频繁拨打骚扰电话，人身权利受到侵害等。

网络暴力从上述行为来看，是一种属于不符合法律规范的群体极化现象，从传播过程层面来说，主要有三个显著的传播特点。第一，传播主体具有复合性。网络暴力事件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网络群体参与的对当事人进行网络霸凌的行为，网络暴力表现形式复杂多样，参与者众多，网络暴力的传播主体从参与动机角度来分析，有恶意发泄的，有出于好奇的，有为伸张正义的，有为谋取私利的，有无意传播的，大多数网络用户动机复合，不止以一种心理或状态参与，因此网络暴力的传播主体是一群具有复合多元群体

的综合体；第二，网络暴力传播内容具有情绪化特点。勒庞曾在《乌合之众》^①中描述“群体”是在特定条件下聚集成群的人，而网络暴力参与者这个群体会由于相同的思考或心理形成一个集群，为合乎群体利益，融入这个集体，这其中的参与者个性会短暂的消失，这也正为网络暴力的参与者提供“后援”，参与者也会顺势而为，将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不会单独发表的情绪性言论或内容来捍卫“正义”，从而加剧了网络用户的盲目性与冲动性；第三，传播的后果一般都有严重的影响。在阐述网络暴力行为类型时可知，网络暴力会侵犯到当事人的人身权利，并对当事人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等，这部分内容会在论文后面做详细阐述。

2.3 网络暴力的传播话语分析

网络暴力的信息的流通主要依靠网民的评论、转发与媒体的报道，对网络暴力的传播话语分析，就要从网络用户的内容语言与媒体的报道话语进行分析。

2.3.1 网络暴力内容的语言特征

在网络中出现群起而攻之的情况下，网络暴力的当事人在语言暴力中通常处于弱势地位，这种不平等的地位严重损害当事人的心理健康，违背现代的文明规范，污染网络环境。网络语言是现代社交互动所产生衍生品，网络暴力中的话语通常为“谩骂、诋毁、蔑视、嘲笑等侮辱歧视性的语言”，具有情绪化、随意性、低俗化、侮辱性等特点，并且在如今社交平台对字数限制和敏感词限制下，要求语言内容简短文明，字数精简，现代年轻人群喜欢利用数字、字母、词汇引申、缩略语等创作改编词汇、语句。网络用户通常会利用数字替代文字的含义，或通过谐音，如“886”（拜拜了）、“250”（愚蠢的人）等，或通过数字相关联的因素引申而来的意义，如“38”（令人讨厌的妇女）就是来源于三八国际妇女节的日期。由于网络平台的敏感词筛选机制，许多网络用户的想要发表的言论词汇受到限制，或者是出于网络用户想要寻求的便捷性心理，一些字母、缩略语等创造出的词汇深受现代网民喜爱，如“sb”（傻逼）、“tmd”（他妈的）等词通过拼音的开头字母拼接，意思简洁易懂，相比于原始词汇，字母组成的词汇保留原义却稍显文雅，不会显得那么粗俗；缩略语词汇相较于字母词汇使用不多，但有几个词汇在网络上流传较广，如“普信男”（普通而过度自信的男人）等；最后一种是词汇的引申。这些词汇主要是结合与之相关联的因素，描述形象而又负面，如“女拳”（指的是借着追求女权

^①[法]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主义而争取不合理权益的女性群体)。上述几种词汇利用大众所熟知的关联事件或各个群体都容易接受的谐音、缩写等方式,形成独具特色的网络语言,同时符合当下社会时事,这些词汇、语句看似轻松、幽默,实则行暗贬、嘲笑的行为。

总体而言,在词组上,网络语言会将我们经常使用的传统词汇、数字等元素进行创新组合成新的语言要素,并且这些词汇在原义中代表暴力、侮辱等含义,如“尼玛”、“老色批”、“坑爹”等,再从语句上来看,许多网络暴力语言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创新,另类的90后、00后追求个性与创意,句式结构简练并富含个性气息,网络暴力的语言变化伴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兼具有社会气息与时代缩影。

2.3.2 网络暴力事件的报道话语分析

网络暴力事件最开始的新闻议题来自于不同种类的新闻源,但是最具公信力且对新闻议题进行详细报道的一般为新闻媒体,新闻议程设置理论定义曾提到,媒介会通过有目的的取舍新闻内容,或赋予各种“议题”不同程度的显著性,从而影响人们对于新闻事件的认知,新闻议程设置理论虽然在新媒体时代有了新的发展,但是也会保留其核心观点,无论是网络媒体还是主流媒体,都会通过对事件报道的取舍来影响人们对于此次事件的态度。通过对网络暴力的报道话语分析,来探析新闻报道怎样影响事件的走向。

新闻媒体为将网络暴力事件报道塑造为“真实、客观”的事实,通常会采用口语化、通俗化言语,保留对当事人的采访原话,增强新闻的真实性,受众还会因为自身的价值观对事件进行评判,即使拥有一定的理性,但还是会根据自己所看到的“真实”新闻报道进行理解加工。因此增强新闻的可靠性成为网络媒体吸引流量的制胜法宝,在对网络暴力事件的新闻报道中,跟进新闻进程,对构成事实的内容进行直接报道,即使没有真实跟进或找到当事人进行采访,在新闻报道中添加大量的来源于引述,通过对其他具有公信力的媒体信息的获取,也能增强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这些报道方式的运用能有效地达到预期的传播效果。

对于网络暴力事件的报道写作方式,新闻报通常不会采取带有情绪性、主观色彩的话语,而是侧重于报道新闻事件,给报道受众一种“被告知”的心态,但是新闻内容会有一些的侧重性,就如“网红 Saya 暴打孕妇”事件中,许多网络媒体会侧重报道孕妇受伤情况,甚至扩展到网络上的网红失德现象,他们报道的内容确实是事实,但是报道产生了偏向性,将高收入的网红群体推向舆论的中心,社会道义的反面,激起受众对于弱者的怜悯心理与保护欲望,间接导致受众对网红 Saya 进行舆论攻击,直到出现新闻反转,之前新闻中并未报道的情况浮出水面,舆论的天平又开始倾斜,引发新一波的讨论。

网络暴力事件在报道结构形式上会符合网络用户的视读心理的习惯,因此在新闻报道创作时会充分考虑新闻受众的阅读习惯及其信息获取习惯,编辑会在报道写作时通过特定的信息整合与排版来迎合受众的喜好,如新闻报道结构中的倒金字塔结构、华尔街体等。互联网的报道方式更是有所创新,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网民更加趋向于“短、平、快”的碎片化阅读方式,网络用户的阅读习惯具有跳跃性、片段性等特点,网络信息海量,不同类型与种类的观点交杂互参,新闻媒体为适应网络的使用习惯,考虑到网络中的新闻受众具有想要快速获取重点信息的心理,网络暴力事件的新闻报道一般会采用金字塔式的结构,即考虑到新闻事件的重要程度,也考虑到网络新闻受众的阅读兴趣,网络新闻报道通常会采取“讲故事”的报道方式,即将新闻事件从头到尾进行梳理,对能够引发讨论与关注的热点着重报道,从而引起受众的兴趣与关注。

通过对网络媒介发表的新闻报道中的词汇探究,在针对“网络暴力事件”话题的取材词汇描述中,网络新闻文本中较多运用了语气副词、形容词,^①这些词汇的使用能够让网络受众体会到不明显的倾向性,并且这种不明显的倾向性体现出发表者的主观观点,还会影响受众对于此次新闻事件的最初认知,在网络暴力事件议题的策划与写作过程中,网络新闻文本的某些新闻词汇出现频率较高,表现出新闻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并且体现了新闻报道的倾向性与一致性。网络媒体在写网络新闻报道时,通常会考虑拉近与新闻受众间的距离从而达到助推新闻议题扩散的目的,相较于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方式,网络媒体写作灵活有趣,不局限于条条框框,网络媒体通常采用网络用语来拉近网民的距离,高频率的网络新词更容易引起受众的共情心理与个性习惯。

新闻报道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网络媒体并不能完全全面、公正的进行报道,但为了吸引受众的目光,网络媒介会想办法增强新闻的可读性,新闻报道便会存在一定的偏向性,这种偏向性也会影响人们对于这件新闻事件的认知,对网络暴力事件的走向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2.4 新闻议题偏离到网络行为的暴力化

新闻议题包括新闻源和新闻主题两大要素,新闻源来自政府、组织、个人,议题的类目包括政治、经济、三农问题、社会民生、医疗卫生、法律治安、教育、文化、交通、典型人物。新闻源设置议题内容,越权威的新闻源设置出的新闻议题更能引起受众的注意,因此,新闻议程的设置对于网络暴力的形成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① 崔萍萍. 基于“网络暴力”新闻报道的话语分析[J]. 文化学刊, 2017, (03): 105-107.

新闻议程设置理论在新闻传播学学科领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1963年,伯纳德·科恩就提出了“在多数场合,媒介也许不能控制人们去想什么,但在引导人们怎么想时却惊人奏效”。伯纳德·科恩的这一论断在后期得到麦库姆斯和肖的研究扩充,麦库姆斯和肖在美国选举期间对社会行为进行宏观层面的观察研究,提出“新闻议程设置理论”这一经典概念。其核心论点在于:“大众媒介在为公众设置议程方面起着中心作用。”麦库姆斯和肖认为通过报道数量的强弱和话语倾向,媒介为各种“议题”赋予不同程度的显著性,进而影响或决定公众对相关议题的关注度。^①

新闻议程理论在新媒体时代也有了新的解读,网络的普及也使得网络主体泛化,“议程设置功能”理论的适用对象也早就变成大众传播媒介与公众个体。每个公民作为传播主体,个人观点与意见借由社会关系在社会网格中进行传播,从而形成了拥有特定相同的社会属性或拥有共同的关注点而聚集在一起的群体,这种聚集是一种有选择性与意识性的行为,他们通过微信、QQ、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传播信息,新闻议题也在这个传播过程中建立,网络媒体通过设置一定的新闻顺序,让网络用户在不知不觉中广泛接受新闻议题,并把能够吸引巨大流量的新闻议题放在各种新闻事件报道的前列,着重抓住人的视线,从而引起新闻受众的广泛讨论,这便形成“热搜”。但是这些“热搜”的背后都会充斥着各种人群的观点与立场,与新闻的真实性与客观性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不是完全的事实,尤其是“意见领袖”参与其中时,为传播网格上的受众筛选、处理高冗信息,并利用微博、抖音等为传播受众搭建新闻议题的讨论平台,但信息处理的偏颇性也会引导受众对事件产生不同的态度,从而影响受众对此新闻议题的理解和立场,反转新闻的频发也缘于此。并且面对新闻议题时,人们会根据自己对新闻事件的理解和以往的经验,形成上述所说的群体,如果有一方群体“大声疾呼”,而另一方群体势弱,加上媒体对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二次策划,加强事件影响力,操控舆论走向等客观现实影响,德国学者诺伊曼提出的“沉默的螺旋”作用在网络上显现,拥有相同社会属性或相同的关注点的群体在网络上形成压倒性的一方,围绕新闻议题形成一个强大的舆论阵地,社会成员迫于群体压力,转变观点,自身态度趋于大流,只为凸显自身的群体属性,此时新闻议题的客观准确性更难得到保障。

新闻议题的偏离性也体现在网络谣言的传播。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通常相辅相生的,喻国明教授曾提出的“新闻搭车”现象,表明在一个议题产生放大的过程中,各层次

^①林芳.媒介融合时代下的新闻议程设置[J].新媒体研究,2017,3(12):18-19.

受众或意见领袖会围绕事件本身有关的议题补充多种观点与额外的相关信息，但是观点的偏向性和事件信息的多渠道流通，会造成一定的信息失真或缺失，从而形成谣言。尤其是网络时代，借助网络媒介工具，人人都有麦克风，在资本的操控下，谣言总会向利益最大化的一方倾斜，这里的利益最大化既包括资本逐热，也包括满足受众为追求公平正义的心理和自身的表达欲望，对社会上某些现象进行不满情绪的发泄等。

网络上的营销方式多种多样，其中利用流量变现的方式较传统营销方式投入少、变现周期短，收入渠道来源多元化，高点击率就成为网络媒体利益指标的直观体现。目前网络上许多网络新闻媒体在报道发布前并没有对新闻事件采取合理的采访方式与多方位交叉报道，也没有经过认真核实，从而造成失实。上述媒体行为是因为缺乏新闻素养而造成的报道失实，而有些网络媒体则故意策划、诱导，只为追求流量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网络媒体通过着手策划议题，尤其喜好策划具有争议性的新闻议题来吸引受众的注意力，极富“创意性”的议题内容通常表现为：经常使用吸引眼球的大图片、具有小说情节的新闻标题，加上各种吸引注意力的故事情节，夸大新闻事件的后果，来对新闻议题进行推广、炒作，我们所熟知的标题党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比如，营销号曾发表过名为“史上最毒的继母”的文章，有消息称受虐女孩被后妈殴打并“吐血，背部六块椎骨基本骨折”，其中穿插在文章中的配图也是令人心惊的虐待形象，见图 2.1。并且文章经过多方转发，主题转变为“史上最恶毒的继母打六岁女儿”。极富刺激性的文章标题和内容已经成为刺激网民神经的重要方式。但是后来经过多方证实，这名儿童之所以有这些症状是她患病所致，并非她的后妈所为。甚至一些网络媒体不仅对新闻议题进行策划，将新闻事件进行炒作，还会对新闻评论进行删减，删除与自身设置议题方向不符或其他客观理性的评论，刻意扩大新闻事件的负面影响，为他们带来更大的收益，如在当初“虐猫事件”一经发表，引起大量的网络用户的关注，为该版版主带来巨大的流量，而该版版主刻意通过删帖的行为来策划和引导事件的报道方向。



图2.1 吸引注意力的标题和图片

图片来源：搜狐新闻截图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网络中信息鱼龙混杂，发布的内容真假难分，传统媒介的议程设置不仅制约大众视野层面，而且还会对报道的对象、事物的特定属性进行淡化或凸显，但是随着新闻议程权力下放，主流媒体对于新闻议题的策划影响强度减弱，公民新闻让“属性议程设置”消解，当大众媒介刻意凸显新闻事件的某一属性时，新媒体时代下的新闻意识觉醒会促使受众挖掘被掩盖的其他属性，^①使受众更加接近真相，网络谣言最终会在一段事件后被“拨乱反正”。

总之，某些新闻议题在传播过程中经由新闻媒体与社会公民的社交传播而逐渐偏离与异化，进而引发了网络暴力。

3 网络议程语境下网络暴力成因分析

不同学者对网络暴力发展环节的分类标准不同，分类形式不同，笔者借鉴陈代波教授以网络议题为主要分类标准进行分析。陈代波教授将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分为4个关键环节：a. 启动议题 b. 找到引爆点 c. 推动议题扩散 d. 刺激唤醒议题。^②以“刘学州网暴自杀事件”为例：（1）刘学州寻亲后，因房子问题与亲生父母交涉失败在网上发表言论，为网友提供议题；（2）新京报等具有影响力的媒体认为其具有新闻价值，对刘学州亲生父母采访，但并未经考证就发布新闻，网民阅读报道后发表自身的观点，

^①戎玮祎. 新媒体时代公民新闻对“议程设置功能”理论的重构[J]. 声屏世界, 2020, (21):24-25.

^②陈代波. 从网络暴力事件参与者的不同层次看网络治理[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5(04):24-30+91.

启动“刘学州逼母买房”等网暴议题；（3）刘学州通过社交平台否认新京报的报道，网上支持、反对刘学州的声音并存，“真话哥”、“暖心姐”等网络博主相继发表与刘学州相关的负面内容，进一步扩大事件的影响，刘学州自杀，随后网络大V、各大媒体争相报道，议题被推动扩散；（4）网友对新京报、发表对刘学州不利言论的网络大V、刘学州亲生父母等开展新一轮的网暴，“刘学州逼母买房”等网络议题被重新审视，提供了新的引爆点，刺激唤醒新的议题。在网络暴力发展环节，网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1 议题启动：网络匿名和低成本特点下的情感宣泄

互联网将世界连接成一个整体，注意力经济成为当代社会重要的生产模式之一，低成本的无接触式联动让“高性价比”的成果产出成为可能，但这也使得网络内容低俗化、信息内容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网络暴力议题在网络的匿名特性的保护下启动，议题启动者身份难辨，这使得网民将主要的注意力投入到议题内容中，但对于议题启动者鲜少关注，因此网络环境的相对低风险性和言论发表的低成本性也为议题启动者提供了便利条件。启动议题的主要心理原因为以下两种：

首先是出于网络用户的道德审判。这种目的引起的网络暴力行为通常是来源于某一舆论事件，网络用户出于朴素的正义之心、道德规范的引导，希望利用舆论压力让偏离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走向正道，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媒介了解到事件的起因与发展并参与热点事件的传播当中去，如果这一事件触动了公众的社会道德底线，网络用户便会自发成队，这种行为没有特定的发起者，没有特定的网络暴力当事人，甚至是与不符合相关道德观念的普通群众都可以成为此次舆论事件的攻击对象。

网络用户基于道德意识会对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进行攻击，这种行为虽然以网络暴力的形式展开，但却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正常进行，提倡社会正义，谴责道德失范者，国外将这类网络暴力事件称为网上羞辱(online shaming)，就如在南京彭宇案中，网络用户了解到相关网络事件后，基于以往的道德认知，在“非善即恶”的朴素认知下，网民对被扶老人做出越过法律的舆论审判，被扶老人遭受到强烈的谴责与抵制，同时网民对审理此案的法官发起了网络暴力，做出感性超过理性的行为，大量相关的文章、评论朝着审判无良老人、法官的一致方向进行，网络暴力事件逐渐恶化升级，这件舆论热点的相关人物开始纷纷卷入此次网络暴力事件中，网络用户会通过人肉搜索等方式将相关人员的隐私暴露在互联网上，并将自己调查的事件“真相”诉诸于世，这就造成越来越多的网络用户在不了解情况的情形下盲目参与，舆论力量逐渐压制法律规范，背离了网络用

户最初想要实现社会正义的初心，以道德为借口，利用人们的同情心与愤怒情绪向网络暴力当事人施加压力，并在法不责众的心理下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如不断谩骂、侮辱当事人，暴漏当事人的隐私，在现实生活中侵害当事人的人身权利等行为，企图通过这种手段来达到道德审判、维持社会的公序良俗的目的，但这样不仅给当事人带来严重的心理与生活困扰，更是在挑战法律的公信力，违背道德底线。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基于这种目的的网络暴力最初是由于公众的道德审判，无良媒体利用了公众朴素的正义与道德感，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网络用户无法辨别复杂的网络信息，虚假、片面的网络信息会让公众丧失理性的判断，甚至在网络平台的“狂欢空间”下丧失最初的道德感。

第二种则是宣泄恶意的情绪。引起这种目的的网络暴力行为通常是开始于新闻议题发起者为抒发恶意的的情绪或网络舆论所产生的网络报复攻击行为，也称为网络欺凌(Cyberbullying)。这一类型的网络暴力事件相较于道德审判式具有特定的议题发起人和特定的附和者。这一类型的网络暴力通常起源于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针对某一热点话题所发布的信息，当这条信息所蕴含的观念、情绪、立场等与大部分的公众所表达的具有较大差异时，并且在某些意见领袖的引导下将这个事件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事态逐渐恶化升级，导致与公众的价值观存在差异的信息发布者会受到谴责与抵制。当有人赞同与大多数公众不同观点的立场时，并对公众相通的观点、意见产生质疑，那么这人很有可能成为新的网暴对象，并且与此相关的人群与事件都会被卷入舆论的漩涡，通过观察可知这种类型的网络暴力有特定的目标人群，通常以一件特定的事件回应开始，对与网络暴力当事人没有相关联系的对象产生衍生性的网络暴力，这种网络暴力的目标人群越是具有影响力，那他遭受的网络暴力程度就越强，两者具有相关性，如网络大V、政客、明星、网红等知名人士，就如明星李佳航在国足被网暴时候发表与网民对立的观点，随后被大量网民骂至退出微博，而与他具有相同观点的普通网民则并没有遭受带强烈的网络暴力。

3.2 议题引爆点：道德判断下的舆论塑造

在上述提到过的两种心理原因中，可以看出网络暴力的爆发也是民众由于不满现实社会压力而产生的一种宣泄情绪的延伸，因此官员贪污、富二代犯罪、谴责道德败坏行为等多种现实议题的探讨为公众提供了一个“社会解压阀门”，而这种阀门的启动靠的是民众的社会情绪的爆发，因此，议题的启动要靠一个爆发点，来刺激网民宣泄积压已久的情绪。

3.2.1 道德认知与情绪并存下的社会公共议题诉求

通过对拉斯韦尔的 5w 理论中传播效果的一般规律进行推论, 形成网络暴力事件的网络议题通常具有向信息的接收者提供能够产生网络暴力行为的因素, 提供网络用户产生暴力宣泄行为的条件机制, 学者 Keltikangas-Järvinen 也进行了实验研究, 通过实验结果指出道德判断是网络暴力行为产生的重要心理机制, 尤其是受众消极的道德判断是造成网络暴力事件中对网络暴力当事人实施辱骂、侮辱、贬低等行为的关键因素, 从而刺激网络用户在个人行为上产生网络暴力, 当群体普遍接受这项网络议题后会致群体极化, 演化成规模性的网络暴力事件。^①

网络媒体对新闻议题进行选题与策划时, 都会研究网络受众对待不同新闻事件的倾向与喜好, 才能保证利益最大化的呈现, 其中网络用户的道德判断尤其是消极的道德判断能够激发受众情绪, 有助于将信息发布者所策划的新闻议题或内容推向舆论高潮。所谓的道德判断, 指的是公众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下生成的道德概念, 通过自身的价值观或者道德认识来评判自身或他人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 这种认识并非一成不变, 道德判断的标准或者水平在不同阶段对其要求不同, 会随着生活阅历的扩充而不断发展。Greene 在这一项研究中利用日常生活中公众普遍接受的社会道德判断标准与社会直觉模型相互联系,^②找出其中的共通点, 从而得出双加工理论, 这项研究表明判断标准不止于单方向过程, 道德判断的过程即可以是快速、直觉的情感过程, 另一方面时慢速、深思和认知推理过程,^③而这种道德判断的依据要明确特定的对象才能得出结果, 要查明道德判断的对象的行为是否符合公众预设的行为标准, 即将行为先划分为善、恶, 再依据其行为产生的后果对道德判断的对象做出相应的奖励或惩处行为。

Greene 等人通过研究提出确定情绪和认知在道德判断中脑区的激活区域, 通过采用图片、声音等改变两种材料的呈现, 得出诱发情绪后道义性判断增加, 因此形成道德判断的信息依据可分为两种类型, 认知加工的信息依据与情绪加工的信息依据。而更多

①刘绩宏, 柯惠新. 道德心理的舆论张力: 网络谣言向网络暴力的演化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07): 37-61.

②Greene, J.D. (2007). Why are VMPFC patients more utilitarian? A dual-process theory of moral judgment explains[J]. *Trend in Cognitive Sciences*, 11, (8), 322-323.

③庄童贺, 李敬巍. 道德判断的新发展——双加工模型理论[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上旬), 2014, 30(07): 147-148.

fMRI 研究证据证明情绪加工依据对判断结果的影响更大。^①网络暴力行为就是网络受众在了解新闻议题的立场、观点后,对道德判断的对象即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进行行为判定,但面对网络议题时,大部分网民对新闻议题中的相关内容采取情绪性加工,尤其是随着网络用户数的增多,网民媒介素养的提升速度赶不上网络普及的速度,在网民的猎奇心理的驱使下,情绪先于理性,网民更加关注网暴议题背后的道德倾向,并不究其新闻事件是否为网络谣言、是否片面,可以说,网络海量信息加上低理性的道德判断,加速了“后真相”时代的到来。

社交媒体有强制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靠的是社会总体趋于一致的道德规范,网络用户会通过对网络议题进行道德规范比量审视,除却媒介作用等客观因素的作用,公众的低理性道德推理是诱发网络暴力行为的重要协同因素,并且调用的道德标准水平越高,越易引发网络暴力行为。

观察这几年的网暴议题,上至官场,下至民情,网络暴力事件在互联网时代经常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社会上本身就存在消极的社会情绪,而新闻议题通过策划激活了这种潜在的消极道德判断,情绪与行为存在相互作用,消极的道德行为调动民众的情绪,进而引发声势浩大的网络暴力。网络用户也通过社交活动将情绪蔓延至网络空间,社会中的消极情绪转移到线上,这种情感取向的行动在网络舆论种呈现压倒性势力,网络暴力行为也在这种情绪性氛围中愈演愈烈,事态逐渐升级。

根据上述分析,网络暴力的议题“启爆”就是基于一定的道德判断,这种道德判断趋于负面、迅速的直观判断,情绪性舆论的蔓延带动了负面行为的产生,这种行为在议题启动初期主要表现为对议题的追逐与“加热”,让这项新闻议题成为舆论热点,为议题的蔓延做好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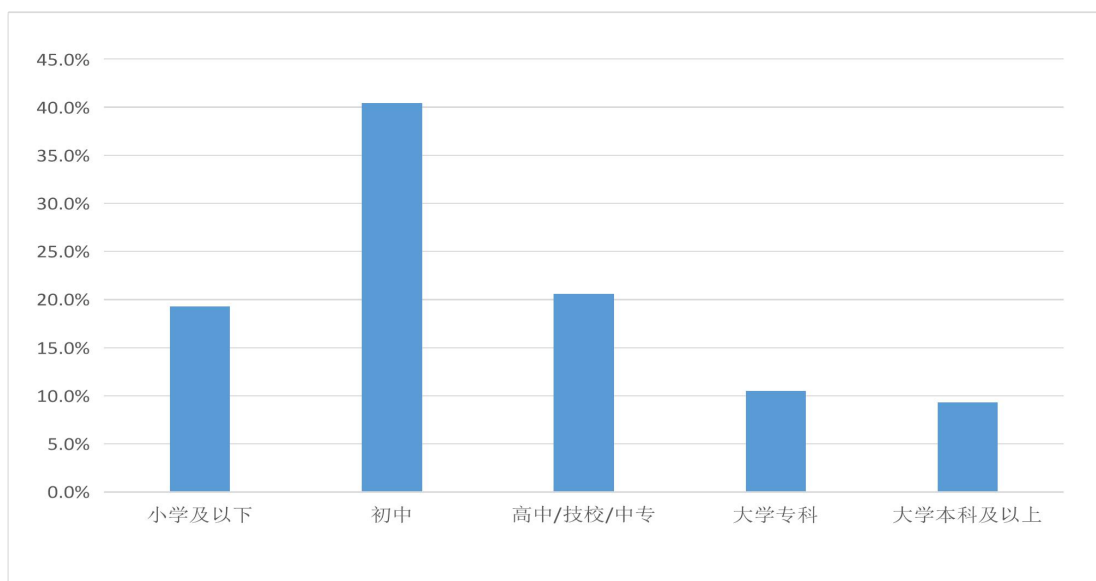
3.2.2 网络暴力主体的“临时至高权力”

根据 2021 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见表 3.1),截至 2020 年 12 月,网民在学历结构上,初中、高中/技校/中专学历的网民占比为 40.3%、20.6%;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由 2020 年 3 月的 17.2%提升至 19.3%。网民的低教育程度化是造成网暴的直接原因,网民的媒介素养参差不齐,然而在互联网的世界中,数字技术平等地赋予了每一个节点相同的权力,在“数字化的生

^①刘绩宏,柯惠新.道德心理的舆论张力:网络谣言向网络暴力的演化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国际新闻界,2018,40(07):37-61.

存”中，互联网将世界连为一个整体，^①即使有人不接触网络，但是网络也可以将存在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变得无处遁形，大部分的人主动或被动地与互联网形成密不可分的联系。

表 3.1 网民学历结构



资料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布迪厄曾指出：“符号权力是通过言语构建已知事物的能力，借助于特殊动员手段，它可以使人获得那种只有通过强力（无论这种强力是身体的还是经济的）才可以获得的东西的等价物。作为上述权力，它只有被认同的时候，才能发生功效。”^②网络暴力行为是基于一种情绪化下的群体极化现象，当某个言论、热点等刺激到了具有某些相同认知、理念的群体的神经，那么这个/这些群体的成员就会暂时性的凝聚在一起，共同向对他们产生质疑群体或个人发出挑战与不满的声音，如果这些持有相同态度的社会群体呈现出压倒性的势力时，他们所传达的意愿明显强于其他群体，这个群体在自我意识中便会认为自身所持有的观点在舆论场中占有至上地位，权威不可挑战，对相对处于劣势的意见合群具有高屋建瓴的审判权力和地位形式，这种“自我赋权”的行为在无形中让大势的

^①罗譞. 网络暴力的微观权力结构与个体的“数字性死亡”[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0, 42(06):151-157.

^②葛莹莹. 公众议程设置下的网络暴力——以陕西产妇坠楼事件为例[J]. 新媒体研究, 2018, 4(03):21-22.

意见合群拥有此次舆论事件即网络暴力事件的“临时性至高权力”。但由于群体中的网民素质参差不齐，其群体形成的决议也并非完全公正与理性，在上述分析中可看出这种类型的群体行为多是情绪化操作，网络暴力事件中充当“行刑者”的网络用户通常会利用道德标准来构建具有话语权的权力结构，这种话语权所塑造的权力结构所表现出的行为方式有时会越过法律权限，为自身行为赋予合法性，如网络用户在相同观念的网络群体的庇佑下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进行侮辱与攻击，却认为自身行为合情合理，每一位处于社会联系的公民在“数字生存状态”下都存在“信息赤裸”的威胁，其他弱势群体对于这个“临时性至高权力”也会存在忌惮心理，被迫“臣服”在群体声音之下，而这种“自我赋权”的暴力行为严重影响公民在数字空间中的生存状态，甚至这种状态还会延续到现实生活中。

3.2.3 算法“茧房”下议题发酵

从文字到图片，到后来的视频，再到现场感十足的AR新闻，媒介的变迁升级让新闻阅读的方式更加便捷与有趣，新闻的信息内容也逐渐丰富多元，面对成千上万的网络信息，资本为让网络用户更加便捷阅读文章，从而增加阅读兴趣，增强用户粘性，通常会设置一定的算法，网络媒体或服务商通过抓取网络用户的数据来设置用户标签，将用户的使用偏好和喜好的话题信息进行数据关联统计，协同与用户具有社交关系的其他受众的数据，利用算法来预测和推送受众喜好的话题内容。另外，社交媒体特有的社交属性更易收集用户的相关信息，利用算法工具对大数据进行抓取，对新闻议题或内容进行聚合、分发，其身份和功能的主要定位是通过对于用户偏好的精确匹配，从数量庞大的信息洪流中筛选出受受众关注与喜爱的话题、新闻等，能有助于更好的匹配海量内容和用户需求，使之更加的“有的放矢”，使内容输出平台具有转型为媒体平台的优势。

虽然数据的整合、分发方便了受众对信息的获取需求，但是这也造成了一定的信息局限性的困扰，算法将用户困在具有一定信息偏向性的茧房中，在网络暴力的事件中，媒介会根据用户的使用数据形成兴趣标签，不断地推送用户所关注的信息类型，屏蔽了差异信息的推送，潜移默化的加固受众对此次事件的观点与立场，对议题的理解更加偏激，网暴议题在算法的推荐下逐渐发酵，影响效应增强。

3.3 推动议题扩散与刺激唤醒：议题受众的群体极化

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网民会根据以往的经验、认知对网络上的信息进行加工理解，

对某些事件的理解具有一定的倾向性。并且某些网络用户在网络平台算法的指引下自觉聚集,形成具有相同认知、态度的群体集合,进而这种倾向性会在群体作用下得到增强,让持有这种倾向性的观念成为整个互联网群体的支配性观念,这种观点让更多的用户所看到并接受。即卷入到网络议题的受众会产生群体极化现象,这样会让群体在对某一事件进行判断、讨论、决策时,个人决策通常会在群体决策时产生变化,在群体声势的保护或者威胁之下,个体采取的决策会更加偏激或者保守,会服从群体情绪化的“狂欢”,决策逐渐偏向极端,不再重视最佳决策的选择,甚至对持有不同倾向性的观点变得具有防御性与攻击性,不会用理性、客观、全面的角度来看待问题,开始背离追求社会公平的初衷,群体行为朝着不可控的方向发展,让网络暴力事件走向逐渐偏离正常发展轨道,网络氛围变得戾气十足,就算想要拨乱反正,还原事件真相,惩罚相关涉事人员,但在追究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群体极化现象使团体决策产生恶化反应,过分强调群体规范性,“群体事件,人人有责”,便会造成团体成员责任模糊,很难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定性,也间接干扰网络暴力事件的整治过程。

3.3.1 新闻报道的偏向性

新闻报道要求客观、全面的对新闻事件进行梳理和报道,但是无论是多专业的新闻工作者,都会根据其以往的价值观念与特定的新闻框架来判断与评价社会现象,其思想观念与立场则会对新闻内容的取材与描述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大多数的报道会存在一定的报道倾向,即根据新闻工作者的内容描写、话语描述以及能对受众带来潜在或明显影响的态度倾向性,分为褒义/积极,贬义/消极,中立/无倾向性,而新闻报道的选题也会存在一定的倾向,并根据报道需要对内容赋予一定的倾向性。例如,贺翀收集《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在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间的涉豫报道,通过对这些新闻报道的分析,研究新闻报道对河南形象的影响,在样本总量中,这些报道中正面报道占一半以上,约为52%,而负面报道低于正面报道数量,占比为30%。这两份报纸在对河南新闻报道进行选题时,以正面宣传为主。^①对比两报发现,《人民日报》作为党的喉舌,通常对负面新闻报道较少,主要以宣传社会正能量、社会主旋律为主;其正面选题占总报道量的63%,而负面选题仅占12.6%。《新华每日电讯》报的负面选题略高于正面选题,说明这两家报道在对河南报道的时候坚持正面报道为主,但是也会关注河南的负面报道,每家媒体的报道倾向不同。如今在网络时代,皮下注射论受

^①贺翀. 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的国际媒介形象[D]. 郑州大学, 2017.

到很强的局限性，但并不能说明它的影响完全不存在，新闻议题倾向性会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人的认知与观点，在网络时代这种作用虽然有所减弱，但是却会左右受众对此事的初始印象。

新华每日电讯:救灾不应成“网红”蹭流量之地



2021年7月27日 新华每日电讯: 救灾不应成“网红”蹭流量之地 作者: 新华每日电讯评论员吴涛河南救灾正在紧张进行中。但据媒体报道, 在抢险救援现场, 还有一批名为救灾实则添乱的另类人群——他们通...

红星新闻 百度快照

新华每日电讯:“狗咬人”该管,“人耍威”更该治

2021年11月25日 来源: 新华每日电讯 由于官僚主义作祟、相关部门不作为, 河南安阳一起“狗咬人”事件小事拖大, 发酵为全网关注的热点, 连续多日数个话题登上互联网平台热搜榜...

新浪财经 百度快照

图3.1 《新华每日电讯》对于河南的相关报道

图片来源: 百度网页截图



图3.2 《人民日报》对河南的相关报道

图片来源: 人民网截图

官媒报刊作为党报党刊，尚且存在一定的报道倾向，被资本操纵的营销号、网络媒

体更是会为吸引更多的流量而设置大量的噱头，网民无法对这些背靠大流量池平台散布的信息辨别真假，此时新闻报道不仅会出现偏离倾向，更会出现新闻失实状况，网络谣言参杂在网络暴力的传播路径中，扩大网络暴力的影响。

新闻的倾向性包括选题的倾向性和观点的倾向性，这会在一定程度上让受众对新闻事件产生初始的认知，受众会参与到与自己认知类似的群体中，形成群体极化的雏形。

3.3.2 意见领袖的平台搭建

意见领袖这个名词最先是由著名传播学家拉扎斯菲尔德在美国大选期间提出的名词，意见领袖在群体信息的传播中起到举足轻重、承上启下的作用，作为群体中重要的信息来源，意见领袖这个群体的成员通常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在团队中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或有较强的人际关系而获得大家的认可，从而成为网络用户或公众的意见领袖。这类人群信息获取的渠道相对于普通人来说更加多元，通过对事件进行解读与传播，能够影响多数人对信息的看法与态度。意见领袖在两级传播中具有连接与传播信息的重要作用，即意见领袖通过自身拥有的信息渠道接触获得信息，意见领袖人群介入到大众传媒大信息传播链，对信息链中的信息进行加工，再通过传播链发送给其他一般受众。正是由于意见领袖的介入，信息传播的速度变快、影响范围变广。网络议题能够成为网络暴力口径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意见领袖在此类事件中的话语平台搭建。

首先，在互联网时代，意见领袖的阶级性被打破，信息来源多渠道化在一定程度上填平了意见领袖与一般受众之间的信息鸿沟，意见领袖的草根性增强，意见领袖只要有能力、有意识、有偏向性的聚合网络议题背后所未知、大量的信息，可以不需要具有多强的专业知识与能力，便能带动网民引导舆论走向。网民在阅读网络事件时，倾向于便捷、简易地阅读到简洁明了的信息，停留在浅层的信息阅读习惯中，意见领袖便成为他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网络中的专家、名人众多，网民不需要了解每一个拥有知名度的或者有强大信息处理能力的博主，因此，意见领袖在舆论事件中甚至可以是网络暴力事件的知情者，只要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信息，能够帮助他们梳理事件的过程、帮助他们了解事件状况，都可以成为临时性的意见领袖，就如，“刘学州网暴自杀”事件中，刘学州的朋友在抖音上发表观点与自己所了解的情况，一个默默无闻的网民就得到上万的评论，引导了网络事件的走向。每一个网络暴力事件会涌现出许多意见领袖，他们有意或无意地抓住了网络的流量，使网络议题得到更大范围的扩散。

其次，意见领袖搭建的话语平台中态度偏向性明显，能够吸引有相同利益或观点的群体聚合于此，形成强大的“组织群体”，在这个组织的保护下发表自己的言论，不易被

其他群体成员攻击与孤立，群体的同一性认知是其数字生存的关键要素，而意见领袖存在于这些具有相同观念的群体之中，指导群体意见、观念的走向，既减少了其他群体成员围攻的威胁性，也能行使意见领袖的引导作用。

3.3.3 道德认知主导下的“沉默双螺旋效应”的对抗

“沉默的螺旋”这个概念出现于伊丽莎白·诺埃尔-诺伊曼 1974 年在《传播学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沉默的螺旋效应简要的概述了这样的一个规律：人们在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观点的时候，如果看到自己赞同的观点，并且其受到了广泛的欢迎，那么人们将会下意识的“笃定”自己的观点是“大众化”的并且“自我确定”其为“正确、合理的”；反之，如果人们并未看见自己赞同的观点，或者说即使看见了但是没有多少人的支持，甚至遭受了不少人的抨击、辩论，那么人们将选择保持沉默不发表自己的观点。这就造成一方大声疾呼，而另一方逐渐式微，在网络新媒体时代，一个议题的发布，随之而来大量与之有关的信息，加上网络的匿名性，许多受众摆脱了因害怕发表不同观点而被孤立的尴尬情况，势弱的一方也敢大声疾呼，他们也开始发表支持自身观点的想法与信息，许多中间立场受众甚至对方立场受众也开始加入他们的队伍，“反螺旋效应”明显，互联网时代思想多元化，价值体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趋同，但由于文化背景或地域等原因，也会存在些许差异，网络用户藏身于网络的背后，形成大声疾呼与敢于声讨的“双螺旋”，两方的激烈对抗，两方声音同时发出，更加剧烈了这个舆论场的动荡，当“双螺旋”在网暴事件这个舆论场中对抗的愈演愈烈，这也会增强此次事件的热度，吸引更多受众对此次事件的关注，为这项网络议题注入流量，让身陷舆论漩涡的当事人更加无法自拔，甚至会引发新的网络暴力事件，如“刘学州网暴自杀”事件后，网络暴力的矛头指向当初报道此事的媒体与刘学州的亲生父母，网络暴力并未因刘学州自杀而停歇。因此，虽然网络平台中不同意见的发出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暴力矛头的单向指向性，但也无形之中增加了网络暴力的热度，让网络暴力的当事人越陷越深。

3.3.4 复杂网络环境下的责任不对称

信息技术带动了网络的发展，让获得信息的公众身份从单一的受众向具有互动性质的网络用户身份转变，网络技术搭建起能够进行意见交流、抒发见解的虚拟社交平台，让具有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教育阶层、不同年龄阶段的受众群体参与其中，网络平台通过数据整合、信息分发，让人类进入信息规模呈爆发式增长的时代，但是参与网络的人群涉及范围太广，信息资源过多，身处的网络环境复杂多样，并且由于在信息传播过程

中，在网络匿名性与共识群体的保护下，网络虚拟空间的个人责任无法完全落实到位，法律在网络公众群体中运行较为吃力，如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参与者所发表的不实言论的转发数量并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就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发表这种言论的成员数量不在少数，信息量积少成多，聚沙成塔，也一样会造成不良的后果，但是法律所能起到的整治管控效果较为有限。

除却网络用户个体责任无法进行全面规制外，网络媒体也罔顾事实真相，没有落实作为媒体的责任与义务。为了争取到受众的注意力，博取更多的流量与利益，许多网络媒体抛弃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客观性原则，甚至会为了增加新闻的猎奇性，夸大或删减部分事实，以求增强新闻的可读性，甚至通过不明显的字眼或话题添加来策划矛盾的对立，如在涉及交通事故报道中，一些媒体会添加“女司机”等字眼来博取关注，但面对当事人是男司机的情况下却不会涉及到性别陈述，这种刻意挑起男女对立情绪的报道可谓是掌握流量密码，挑起许多不理智的男性、女性在报道下方进行骂战，增加新闻的评论数量，为新闻报道带来流量。网络新闻媒体对新闻议题进行策划或对新闻事件的议程进行设置，会让许多缺乏媒介素养的网络用户失去理性的判断，对新闻事件的判断产生负向偏移。由于网络媒体发表的报道数量巨多，内容多样，网络监管平台也无法对每条新闻进行面面俱到的把关，正是由于网络媒体具有新闻议题策划从而引导舆论走向的作用，如果站在意见领袖位置的网络媒体无法自觉地承担起新闻追求真实性的责任，就会引领网络受众走入歧途，网络暴力事件的也在此种情形下走向不可知的境地。

正是由于责任落实不到位，网民不会过分关注自己所发表的信息对于网络议题的扩散的不利影响，这就造成议题在网络上得到了大量的信息补充，这些信息真假难辨，新闻搭车现象显现，议题的扩散也会朝着不可预知的方向发展，网络暴力会因此愈演愈烈。

3.3.5 把关人的缺失导致情绪性议题的扩散

在传统媒体发送新闻报道时，会经过报社相关机构的层层把关，对新闻的报道基本上会做到客观与全面，但如今互联网时代，人人皆有麦克风，尤其是公民新闻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主流媒体一家独大的地位，网民可以随时随地拿起自己手中的工具，如手机等设备对身边发生的事件进行记录再发送到网上，这些参与式新闻的新型新闻发布者，相对于传统媒体的报道方式，他们的议题策划与内容报道可以自由创作，采取多样的题材、体裁，选取不同的立场角度，网络媒体报道更加灵活多样，文言或白话、方言或普通话、书信体或对话体、倒金字塔还是章回体，网络媒体不再局限于严谨的报道框架，报道方式创新性强，符合大众阅读口味，并且能一吐为快，轻松灵活。公民新

闻是其典型代表，新闻内容的发布者不再局限于特定的专业新闻工作者，可以是职业自媒体甚至是网络用户个体，对于他们来说最主要追求的新闻价值是新闻的接近性，主要是由于相较于规模巨大、流程完善的主流媒体或数量庞大的大平台网络媒体，他们在重大新闻的取证上不存在优势，因此，这类群体开始着眼于与他们相近的方面进行报道，这里的相近要素可以是地理距离、社交关系、心理年龄等，除却他们易收集的信息，能够引起受众兴趣的内容也是这类群体追逐的热点话题，报道公民新闻等类型的新闻工作者会将受众群体划分得更为细致，关注此类新闻的受众通常会具有相同的兴趣爱好，因此把握好此类新闻的趣味性，更能够得到定位受众的欢迎与关注，这样创作出来的新闻作品相较于主流新闻报道，受众定位更加细分，优势更加明显；然后从新闻及时性的追求的方面来说，网络媒体素材收集较为简便，成文快，能够尽快的将自己采集到的内容传播出去，相较于传统媒体由于要求具有采编分离、审查等制度的限制，网络媒体在信息传播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即使新闻发布不及时或者不发布，他们也不会太在乎，所以网络媒体并不看重新闻的及时性追求；对于新闻的重要性与显著性来说，网络媒体相较于传统媒体的判断标准不同，在难以取证或者具有敏感性的素材上，他们不过多纠结，传统媒体较多关注宏观层面的新闻事件，但网络媒体更加关注能够吸引注意力的新闻议题，但这种在网络形式下产生的新闻报道方式，网络的审查把关相比于传统媒体，规模和组织难以跟进，一般的网络媒体并没有大量的财力与精力来对新闻报道的内容进行严苛的把关，这也造成了新闻的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公民新闻的情感偏向性相较于传统媒体更明显，新闻报道普遍片面，对新闻议题的情绪性传播起到极大的推动性作用。

4 技术赋权下网络暴力的影响

媒体的其中一项重要功能是通过报道新闻事件，让社会成员暴露于社会舆论的压力下，从而规范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但网络暴力的影响利大于弊，无论是基于维护基本道德立场的“正义之举”，还是出于自身考量的宣泄式发散议题，网络暴力的形成无论是对个人还是社会，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对于网络暴力的影响分析主要以网络环境和现实社会为主。

4.1 网络生态的失序

网络暴力的最初和最主要的战场就是由各种信息搭建的网络社交平台，所以网络暴力最直接的影响就显现在网络平台上，大量辱骂性、失真性的信息充斥在网络平台上，

挤占公共资源、侵害网暴受害者的隐私权，也会造成大量的谣言散布在网络空间之内。

4.1.1 信息冗余造成资源丧失公共性

网暴议题发布者设置相关议题，形成网络暴力的雏形后，资本认为此项新闻议题可能会吸引来巨大流量，便会助力推动议题的传播，扩大此项新闻议题的网络影响，吸引大量的受众参与讨论，大量谩骂、虚假、质疑的信息散布在网络空间中，许多网络新闻议题的开启都离不开“资本操盘手”的推动，资本追逐利益，而公共话语空间的扩建则为他们提供了大量的机遇，比如策划演艺明星相关话题是其获利最多的来源之一，娱乐圈的明星作为一种商业符号，其本身所带来的话题就可能是舆论造势的一部分，这类人具有较高的热度，并能创造更多的利益。^①除资本外，每一件具有广泛关注度的网络事件都会有“借力者”的身影，通俗来说就是“蹭热点的人”，如一些自媒体等，这类人群本身与热点事件关联度不大，但通过营销热点从而获取流量，便能赚取一定的利益。在网络暴力事件中，还有许多群体，他们或理性，或附和，或旁观，自身也不卷入事件当中，作为这场舆论事件的“沉默的大多数”，通过评论、交流等贡献出流量，间接推动扩大网络暴力事件的规模和影响。网络暴力事件使情感传播路径是从个体情绪向社会情感转化，甚至会造成群体极化，无论是资本、蹭热点的群体还是“吃瓜”群众，他们通过话题参与来抢夺流量和社会关注度，这些行为直接导致议题挤占网络公共空间，人们长时间关注于网络暴力事件，而让媒体对于真正需要媒介发声的事件置若罔闻，因此，网络暴力事件长时间占据网络空间，会造成社会公共资源的浪费。

4.1.2 隐私权的践踏

传统媒体从业人员从事媒体行业前，一般都要求达到一定的职业准入标准，需要具备职业素养与道德要求，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开放程度不断增大，网络媒体准入门槛降低，无论是在信息获取或是传播方面，相较于传统媒体更容易操作，但这无法保障网络媒体信息传播的专业与道德标准，为追求曝光度，网络不法人员会进行偷拍、刻意对他人进行人身或言语攻击等行为，然后在网络中披露出来，会扰乱正常的网络秩序。在新媒体所营造的“拟态环境”中，电子媒体将不同的情境进行合并，这其中就包括个人情境。也就是说，电子媒体能够将参与网络生活的个体的个人生活展现在公众的面前，互联网会将这种影响放大，本质是一种侵犯行为，

并且，网络暴力是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体狂欢”，议题发布者、意见领袖与吃瓜围观

^①杜智涛. 从围观到失序——“吃瓜”舆论场的“次生舆情”形成与演化[J]. 人民论坛, 2020, (27):108-111.

者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处于一种“监控”状态，契合福柯曾提到的全景敞视，在全景敞视主义的权力运行机制中，一种微妙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出现了，观察者处于无可争辩但又非常隐秘的地位，对被观察者行使一定的规则教条，但被观察者却无能为力，因为观察者是无形的并且不可预测的。观察者作为未知的事物，让被观察者存在恐惧与疑虑。由于网络消除了空间距离的限制，加之网络社交平台具有的交互性的特点，这种影响范围变广，对网络个体隐私的侵犯性增强、危害性增大，而且这种侵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难以估计，甚至引起极化和磁化现象。所谓极化，是指在单个微传播过程或单个微媒体中可能出现的高度统一的观点。所谓磁化，是指在一定的临界条件下，大量的微媒体聚焦于同一个主体，呈现出同一个极化方向。^①在“极化”和“磁化”的网络环境下，当某个新闻议题经过策划而发布出来后，会出现“一边倒”的集合性意见，网络暴力正是这种情形下的产物，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处于监控的中心，成千上万的注意力从“监狱”的四周集中于当事人身上，随着大量的媒介争相报道，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在这种万人“注视”的情境下无处遁形，个人隐私全盘暴露，并且由于网络媒体的相关报道，大多数网络媒体形成高度统一的意见合集，引导了受众的思想观念，让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完全处于网络暴力的漩涡之中。

因此，在这种权力关系中，权力的主客体间存在着绝对的不对称与不平等，前者的力量与权威被发挥到极致。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就处于监视的中心，通俗来说，网络让全景敞视成为一种常态，只要界定好范围对社会的良序发展就会很有效，但不能越过日常生活这条线，除非权力的中心是圣人。显然，网络中的受众即权力的临时掌控者并不都是知有分寸的理性圣人，网络暴力行为通常会跨越日常生活这条警戒线，网络通过数据与算法营造出与现实世界并行的虚拟空间，网络空间是现实世界的反映，虚拟空间能折射出现实世界的真实所需，互联网所创造出的虚拟空间具有开放性、匿名性、交互性特点，然而这种特性会催生网民网络用户不负责任的言行，最终形成“网络暴力”，严重挑战社会的道德底线，不断在法律边缘试探，侵害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的隐私权等人身权利，网络暴力的当事人所受到的辱骂、威胁也会从网络引申到现实，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指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

^①林爱琨. 网络暴力的伦理追问与秩序重建[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9(04):111-117.

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①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所受到的暴力行为在上述隐私权侵害行为的界定中得到充分显现。

4.1.3 网络谣言的滋生回流

网络暴力事件议题发布后，会伴随“新闻搭车”而来大量消息，其中的信息真假难辨，鱼龙混杂，或者网暴议题本身就是一个谣言，而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造谣具有低成本、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大等特点，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跟风发表言论，将网络谣言的影响无限放大。侵害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是网络谣言最常见的两种侵犯权力，网络谣言对人身权的侵害后果随议题的扩散成正向相关，在网络平台进行造谣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谣情节严重的人违反刑法规定的诽谤罪，最终会追究其刑事责任。

其次，互联网能涵盖全球范围，网络谣言会对被侵权人产生巨大的影响，网络暴力事件通过互联网传播到各地和各类群体中，最终导致谣言来源的取证难度加大，调查难度也相对加大，不利于被侵权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网络谣言让网络暴力受害人在道德上受到严厉的谴责，危害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对日常生活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但是维法难度大，可以说网络造谣比日常实际生活中的谣言所产生的后果更为严重。谣言本身还具有奇异回流的特点，即谣言的发出者将谣言发布后，经过多人的传播，在传播过程中，谣言会被夸大、加工，当谣言再传回发布者时，发布者也不能确定这个谣言自身的准确性。网络谣言经过社交媒体的传播，版本众多，可能也会形成新的谣言散布其中，引发的后果不可预知，就网络暴力事件角度而言，可能会造成网络暴力事件的升级，也可能会引发新的网络暴力。

4.2 公共空间的失语

网络空间中，网络暴力的影响不容小觑，在现实生活中，网络暴力同样影响巨大。

4.2.1 情绪主导下的舆论审判

网络暴力行为是网民围绕某项舆论事件的一种情绪性的群体集聚现象，借由网络发表的声音形成舆论，当舆论成为一种压倒性的势力时，很容易左右法律的审判，引起“媒介审判”。

“媒体审判”通常是指媒体相对于其他媒介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度与较大的传播范围，媒体所发表的预测性报道可能会对案件的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首先，通过引导舆论，并利用舆论来对司法审判结果产生影响。比如，在1998年，曾任郑州市某公安分局局

^①宋鹏举. 冲突与平衡: 媒体报道未决刑事案件的限度[J]. 刑法论丛, 2020, 62(02): 199-216.

长的张金柱因情节极为恶劣的交通肇事罪而被判死刑，这一判决是否受舆论影响，还争议不断；其二，即媒体越过法律审判途径，将信息散布在网络平台上，网络用户在参照具有争议性的内容之后产生情绪化的民意合集，这些在法院判决之前和判决之外的不实报道，让涉案当事人处于巨大的社会压力之下，或损害其隐私权。大多数网络暴力事件都发生于此。

利用媒体对司法进行监督，是为加强司法公正性，但并不意味着媒介能凌驾于司法之上。而“媒介审判”，就超过监督的权限与范围，是媒体对于监督权的错误使用，可能会造成舆论先于司法的不良后果。因为媒体舆论监督是宪法原则，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的权利；媒体的监督实际上是人们对于司法监督的一种形式，但不能操纵司法审判，而“媒介审判”则可能造就这一结果，^①这两种行为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如果将“媒介审判”等同于人民的舆论监督行为，那就是为“媒介审判”做出无理的辩解，是为媒体干扰司法正当程序寻找合理借口，因此，媒体在为人们行使监督权力之时，要理性、客观报道新闻事件，要为舆论营造良好环境，并且全面维护司法尊严。

4.2.2 阻碍观点交流与意见表达

网络暴力行为是一种常见和典型的群体极化现象，当发声势力较强的一方拥有话语权上的压倒性实力时，拥有不同观点和意见的网络受众会因为免于孤立而选择保持沉默或者站在实力强大的一方阵地，沉默的螺旋开始发挥作用，舆论声势强大的一方开始造势，声势弱的一方开始噤声，不合群体的声音不断调低减少，阻碍了观点的交流和意见表达，当网上的片面信息不断聚集，掩盖其他不同的声音时，造成人们对于此类信息的汲取多于其他不同观点的信息，这种认知与情绪从互联网上转移到在现实社会中，而人际间的信息交流没有网络上的高效与便利，所能获取的信息范围减少，现实社会也没有网络的隐匿性特点，受众对于此类信息的接受度更高，即使有不同观点，现实生活中的大多数群体不敢在亮明自己身份来表述相反的意见、观点，避免自己陷入群体孤立的境地，人们认同这类信息的态度随之加强。

4.2.3 对网络暴力接受度的提高

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网民会根据以往的经验，积极参与到与自己道德判断相一致的

^①刘湘毅. 我国网络暴力内容及其规制研究[D]. 湖南师范大学, 2016.

群体中，企图达到自身预期的“结果正义”，当这个群体范围随着网络传播而不断扩大，网民对暴力内容接受度提高，敏感度降低，对不良信息变得愈加“宽容”，从而影响其他的群体的观念，以至于在网络这个开放度与包容度较高的空间中，缺乏自我约束，网民在从事网络活动中自律意识变得薄弱，当出现网络暴力事件时，网络用户不再在意自己所接受或关注的信息中所包含的暴力行为、意识或言语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暴力信息内容是否越过道德底线，网络用户开始感性的接受这些行为，只要这些行为符合网络用户心中的“行为正义”，那就无伤大雅，但如果这些行为或观念被长时间纵容而不被限制，许多网络用户在看到暴力内容之后，被熏陶的网络用户对此接受度提高，敏感度降低，直到认为此种行为稀疏平常，甚至被同化，开始变得暴戾偏激，经常性的参与暴力行为，如当不同的网民在探讨某种话题时，许多网民会无意识的使用攻击性的语言，通过刺激、辱骂等行为“压倒”对立者，就造成了网络空间中隔空对骂的现象频出，其中不少参与者是未成年用户，青少年在未成年人群中网络用户参与度高，受到的影响也相对较大，尤其是青少年时期正处于人的三观培育时期，不正确的信息接触会影响青少年的正确三观的养成，网络暴力内容会促使其形成错误观念，拉低青少年的道德底线，会让他们形成一个错觉：只要符合心中的朴素正义，使用些暴力手段也无可厚非。这样造成的后果就是整个社会对待网络暴力的接受度提高，认为在网络上随意发表不实或偏激的言论是正常现象，公正、理性看待问题的人群数量变少，网络风气逐渐污化，由于网络信息极易影响受众的认知与行为方式，就如网络流行语言会融入到人们日常的交流中去，网络暴力的不良影响也易催生生活中的不文明现象，其中对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影响最深。

4.3 媒体公信力的下降

在媒体的新闻价值要素中，新闻客观性与时效性并重，但是互联网是信息技术的一部分，信息技术或者说信息革命的到来使得信息平权成为现实，技术作为一种新型的生产力打破了原本固有的生产关系和秩序规则，公民新闻时代的到来，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相互牵制，为赢得市场的青睐，某些媒体不顾事实、只注重时效性，更有甚者，抛却媒体应有的责任与原则，“买卖新闻”盛行，这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媒体的公信力。

在网络暴力事件的产生源头与传播路径中，新闻媒体尤其是主流媒体通常对议题的设置与传播起到关键性作用，就如在“刘学州网暴”事件中，新京报报道刘学州生父、生母的言论，但并未对事件背景、刘学州本人对事件的陈述进行交叉报道，单方面报道涉事一方的言论，对舆论发酵起到直接推动作用，加之部分网友的网络媒介素养较低，对新闻报道的内容不会进行考证，最终导致刘学州因网暴而自杀，新京报虽第一时间删除

相关报道，但网民也因议题重新刺激与唤醒，对新京报展开了第二轮的网暴，新京报微博评论处充满侮辱性言语，新京报迫不得已关闭评论，并且许多网民对新京报独家报道的新闻真实性产生质疑，事情发生后短短一周时间，粉丝数降低 10w+，由此，新京报因为一篇片面报道，不仅遭受到网络辱骂与抵制，更大大降低了自身的媒体公信力。

在技术放权的时代，资本的逐利性造成了媒体罔顾事实拼命追逐新闻时效性的现象的产生，许多媒体利用自身的流量与公信力，引导舆论的走向，会直接引起一轮声势浩大的网络暴力。

5 网络暴力的伦理追问与秩序重建

网络暴力事件中，网络议题的设置与传播不仅扰乱网络空间的秩序，更会对现实生活空间产生不利的影响。新闻议程的偏离对网络暴力的产生与发展更是起到关键性的作用，网络议题的三项新闻源：政府、组织、个人是设置新闻议程的重要源头，前两项尤其是政府具有很强的公信力，甚至可以说，对于某些媒介素养较低、文化程度较低、由于客观原因造成信息接触较少，与普通网民都存在巨大信息鸿沟的群众来说，会将具有较强公信力的媒体发表的新闻言论“奉为圭臬”，很少会产生质疑，由此，网络议题的设置就要极其谨慎，并要做好相关把关工作。对网络暴力就要进行伦理追问与秩序重建。

5.1 议题受众

接受网络暴力相关议题的网络受众作为事件卷入者中的最小单位，也是解决网暴事件的关键一点，就要引导他们加强自律，并加强网络管制。

5.1.1 加强道德自律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一言一行都将受到法律管束，但法律法规的管束规定通常是网民行为的下限要求，如果管束太强，可能会造成矫枉过正的后果，光靠法律的约束并不能全面实现网络清朗环境，关键在于网民素质的提高与自觉。面对网络议题时，受众对于媒介所传达的信息要时刻保持理性思考，网络上信息真假难辨，因此受众应主动加强媒介素养，提升对信息的选择能力、理解能力、质疑能力、评估能力、创造能力、制造能力、思辨性反应能力，面对不确定或者片面信息时，保持高度理智，理性思考和鉴别信息的真实性。在网络上发表自身的观点，规范语言表达，不引战或无理性“站队”，尽量保持客观中立，必要时维持网络文明社交。

5.1.2 加强自身隐私保护

并且身处网络环境,注重隐私防护,大数据时代许多人无意中在网络留有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将被作为一种廉价商品被贩卖,网络诈骗时有发生,并且随着个人信息的透明,会造成网络暴力危害性增强、范围扩大,网络暴力会因为数据泄露从线上转移到线下,从言语暴力转化为实质伤害,许多网络暴力受害者的日常生活因此受到影响,如收到恐吓、威胁等,甚至会因压力过大而放弃生命,会对受害人造成精神与生理的双重危害。过度的媒体曝光与个人数据泄露,都已经涉嫌违法,受害人应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在网络上对不良言语或信息进行检举,尊重他人的隐私权的同时,用合理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的隐私权。

5.1.3 加强管控,推行网络实名制

除了让议题受众保持自律,更要加强管制,可行之计就是要全面推行网络实名制,网络实名制是为促进互联网空间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普遍、有效的网络管理机制,这项网络管理机制要求网络用户在互联网平台传播信息时,互联网平台会要求网络用户填报个人信息并进行身份认证,在平台登记、核实通过个人信息后才被允许在网络空间留言或从事其他网络活动。网络空间具有虚拟的特性,但网络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是现实生活的延伸,作为现实生活的一种映射形式,在网络所营造出来的虚拟空间中所做出的任何行为都要遵守法律法规所倡导的社会规范。脱离法律法规的约束或缺失监管,失序的网络空间将会变成犯罪行为的新颖聚集地、个人隐私的数据库。通过实行网络实名制能够加强对不良媒体和网民非理性发言行为的管控,能够避免网民在网络上盲从、跟风、意气用事;有利于行政部门进行监管,打击犯罪,从而营造一个健康、有序、可控、理性、和谐的网络生态环境。但要值得注意的是,推行网络实名制的同时,也要加强信息管理,防止数据泄露,侵害个人隐私,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2 意见领袖

5.2.1 提高责任代价,保证议题真实客观

社交平台的发展带动了不同领域的意见领袖的形成,网络上言论自由降低意见领袖不负责任发言所付出的代价。这就不可避免出现有些意见领袖出于个人目的,故意扭曲事实,过分强调个人观点,这就易造成其言论影响网民的判断与立场,扩大网络暴力的影响范围。大部分的意见领袖都是在某一领域的权威人士,相较于普通网民其观点、意见等更具公信力与权威性,意见领袖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中国互联网上的论辩伦理和交往伦理,尤其是在网上可否推行有效的对话。加强对意见领袖的有效引导与管理,提

高责任代价，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博主或媒体等设限，强调言论后果责任追究，必要时，将严重的网络暴力纳入公诉案件当中，对谣言、网曝的策划者、组织者、幕后资金的提供者纳入公诉案件，导致谣言大规模传播的账号所有者即意见领袖人群也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此，才会对做出网络暴力行为的人群起到警示作用。

意见领袖的态度和行为对事件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在网络暴力事件中起到协调与联系的作用，意见领袖应向网民传递正确的价值观，人民网舆情监测室曾经给名人微博等意见领袖提出 6 项建议：

1. 在鉴别消息真伪方面：对不熟悉的领域慎言；重视官方信息源；用常识和理性审视；追求传播过程的动态真实。

2. 在转发别人的观点方面：务必注明出处及时间；对信息须多方求证；无法证实的消息请加标注；有错就改。

3. 在传播客观真实的信息方面：恪守真实客观的基本原则；尊重信息传播途径的每一个环节；发挥名人与粉丝的互动优势。

4. 在发表对事实的评论方面：以责任感为原动力；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开放性发言，不贸然驳斥他人观点；不涉及攻击性、歧视性言论；避免断章取义。

5. 在控制网络发言负面情绪方面：“不欺软，不怕硬”；给自己一点情绪缓冲时间；放低姿态；从冲突中寻找真知；不谩骂、不傲慢；遇到特例也可以采取删帖、拉黑手段；收起好胜心。

6. 同时展开自律与他律。^①

总结为保证议题真实客观，并加强社会责任感。但对于意见领袖的管理，把握好尺度，对网络应该持正确的认识，切勿以“网络管理”为名，行“控制网络”之实。

5.2.2 加强社会责任感，疏导群众情绪

意见领袖作为协助强化网络的社会代偿机制的一种手段，能够有效疏导网民淤积情绪。^②通俗来说，可以利用社会学中“弱者的武器”这一理论进行描述，即弱势利用正规手段却无法达到其目的或无法满足自身条件，不能与强者相抗衡时，只能另辟蹊径，借助其他极端手段达到自身目的，并且这些极端手段在现实生活中相较于正规手段更加有作用或有效率，但这也给现实生活带来可怕的社会示范效果——只有将事情影响范围扩

^①胡泳.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网络意见领袖?[J]. 新闻记者, 2012(09):8-13.

^②刘文良, 李若梅. 5G 时代全媒体传播研究的新路向[J]. 学术论坛, 2021, 44(02):117-132.

大、后果恶化才能达到自身的目的，这种非理性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观念，最终会对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与后果。从另一个方面说，网络能够提供网民发泄不满情绪的平台，作为“社会阀门”具有社会代偿功能，能够有利于现实生活中的压力释放、社会戾气的消解，这是其他媒介所不具有的社会功能，网络作为“社会安全阀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暴力行为付诸线下，避免对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所以，要辩证看待网络中的宣泄与极端的群体极化行为，因为网络多营造的虚拟空间反映一定的社会现象，能化解一部分的社会情绪，互联网不可能成为“水至清无鱼”的平台，需要有序的引导与规范。意见领袖作为有较强影响力的人群，面对公共事件，拥有较强的曝光能力，能理性对待网络议题，及时疏导网民情绪，并理性扩大其影响，达到疏解民众情绪的作用。

在面对不良信息传播时，意见领袖可与主流媒体进行联动，利用自身的网络影响力搜集可靠信息并进行考证，与具有较强公信力的主流媒体共同引导舆论走向，完成对新闻议题的正向策划，向社会传达正向的能量。

5.3 政府

5.3.1 事前预防，建立预警机制，畅通信息渠道

网络谣言是网络暴力滋生的土壤，而信息渠道的闭塞则加剧了网络谣言的不良影响。在新冠疫情发展初期，由于信息的不确定性与遮蔽性造成谣言肆起，随后政府公开透明新冠疫情数据，才有效缓解了群众的恐慌情绪，由此可见，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才能压缩网络谣言生存空间。网络作为反映民意、民情的平台聚集地，成千上万的网络用户经常在网络平台上发表意见、观点，这种民意沸腾、喧嚣情形，从本质上说，是公权力和民众代表的草根信息知情权之争，是民众在这个争夺过程中处于“权利匮乏”的尴尬境地所造成的一种情绪应激行为，谣言也是这种应激行为的伴生产品而已。^①网络暴力事件的发生很多是由于网络谣言的散布，公众缺乏公正、理性的新闻信息进行引导，网络媒体在没有求真考证的前提下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干扰事态正常走向，甚至引起公众的恐慌，因此，政府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化，避免使用删除、掩盖、拖延的方式回应网络舆论，及时公布与事件相关的新闻事实与数据。洞察网络事件的走向，关注民意，必须要关注网友意见，及时回应网友提问，积极展开与网络意见领袖互动的

^①喻国明. 全媒体时代网民心理疏导机制[J]. 人民论坛, 2015, (S2): 65-67.

行动，及时引导，谨防事件在居心不良的人群操控下走向偏离。

其次，网络平台或运营者应在网民发布信息前设置警示弹窗，提醒网络用户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发表言论与评价，对恶意造谣的网络用户起到合理的提醒和对其承担的法律义务与风险进行初步的告知。当涉及到敏感词汇或者侮辱性言语时，自动屏蔽其发表的言论，并对发表评论的当事人进行系统警告。建立完善的网络平台规范发言机制，如当出现多次发表不实或敏感性话题时，系统应对该账号采取禁言措施。

建立预警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在源头上制止不良信息的发表，防控不实信息的传播，规范网络用户的行为。

5.3.2 事中防控，增强新闻把关力度

新闻媒体编辑的无意识行为就可能就会把片面不实或具有倾向性的负面报道通过社交裂变的形式以极快的速度传播到网络各个平台与受众，尤其是网络媒体在互联网信息海量、信息传播突破时空限制、传播速度快的特点的加持下，这些报道产生的后果难以预测，小小的一篇报道会由于资本操纵、受众猎奇等心理将事态越滚越大，最终甚至导致“蝴蝶效应”。新闻把关作为一种信息发布监管手段，有效的避免低俗化、庸俗化、媚俗化信息的广泛传播，规范媒体行为，激励媒体承担作为“社会公器”功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营造一个风朗气清的互联网环境，这就要求媒体以社会责任为重，以人文关怀为重，客观适度地去报道。政府要求各平台、编辑等增强新闻把关力度，关键一点是建立对新闻媒介的有效管理途径，提高新闻人的把关意识，加强新闻人与新闻平台培训工作，要求新闻工作者时常研习新闻媒体政策，引导网络媒体发挥公民新闻优势的同时走上正规化、专业道路。

网络平台与服务商在信息发布把控时，还应设置敏感词的筛选过滤功能，对网络用户发布的信息中含有“政治敏感”、“暴力色情”、“不文明倾向”等字眼的词汇进行屏蔽，并建立相关审查机制，健全用户举报机制，但是网络平台依靠对敏感词汇的数据筛选是远远不够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许多网络用户会抓住网络平台规则的漏洞，利用创造性网络词汇表达不良信息，他们所传达的信息网络平台无法监测筛选，但其他网络用户却会通过日常的网络习惯无障碍阅读其中的不良信息，如利用拼音缩写进行辱骂等，这就需要其他用户的监督与举报，要求平台建立完善的举报机制，对用户举报过多或发表敏感词过多的网民进行禁言处置，对情节严重的网络用户进行封号操作，还网络一个清朗的环境。

5.3.3 事后删评补救，倡导“被遗忘权”

当网络暴力事件在网络媒介或利益群体的推波助澜下迅速发酵，事先预警机制与事中防控机制失效，应立即采取事后补救措施，最关键的是要让暴力信息得以“抹除”，防止事态所产生的不良效果进一步扩散，网络平台与服务商应尽起此项义务，对于引起关注量较大的评论或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一旦坐实是虚假信息或恶意评价，应及时采取删除评论的措施，谨防这些不良的信息进一步传播，对于不能即时取证的信息，应设置提醒事项，呼吁网民此项言论或存在争议，不能尽信等，防止网络谣言的扩散。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崛起，大数据与算法技术日趋成熟，但相关的法律规制未及时跟进，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与数据泄露事件时有发生，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当事人的个人信息曝光在网络上，信息借助网络媒介迅速扩散，将会让当事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其他网民“围观”，在此背景下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政府应规定网络平台或服务商对其信息或数据进行删除，这就是提倡“被遗忘权”，通俗来说是“被遗忘的权利”，一种要求他人能够遗忘当事人自身信息的权力，网络暴力当事人由于合理的诉求而要求相关平台在内的数据控制方删除与自身相关的信息、数据，让这些信息无法在互联网内进行进一步传播，并拥有合法权利让数据控制方或其他传播此类信息的第三方删除有关的链接、备份等，行使这种权利，不仅能够提供给在“数字生存”下难以为继的人群一个出路，更是对网络隐私的一种切实的保护。网络暴力当事人在事件爆发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隐私遭到泄露，严重影响到当事人的正常生活，如果个人信息或相关事件一直暴漏在网络平台上，网络暴力当事人会遭受无止境的精神或生理伤害，对日后的生活造成巨大的影响，因此，网络暴力当事人有权要求网络平台将自己个人的信息及时删除，让其他公众“遗忘”当事人，让当事人返回正常的生活。“被遗忘权”背后的考量其实是当网络暴力当事人洗刷冤屈或改过自新后，给予当事人“重新开始生活”的权力。

5.3.4 解决关键，立法细分

目前，现行法律法规对个人数据收集的管理规定主要针对网络平台及其运营者、网络监管人员、网络服务提供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但是鲜少提及网络用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针对网络大V等意见领袖人群的规制，这就造成对网络暴力事件的当事人的保护力度不足。

网络提供了一个意见交流、思想观点碰撞的虚拟平台，当群体民意达到一定的数量规模时，会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力，这种力量不仅会通过聚集流量带来经济效益，还在一定程度上会引起群体的极化行为，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平台找寻与自己拥有一致的立场与观点的群体，这个虚拟的网络社群不断扩大，让他们的声势更加权威与强势，网民会

在这个自身所处的群体所营造的社群中大声疾呼，更有甚者会因事件发展壮大而形成的“养成感”情绪更迫切的、深入的参与其中，当拥有相同观点与意见的群体达到一定的数量规模时，舆论、声势出现“一边倒”，“磁化”现象突出，加剧网络暴力事件的不良影响，除却网络平台的引流与把关管控不力的因素外，网络用户的大规模参与是其产生的重要因素。

网络暴力事件的形成与发酵，并不是少数发帖者的“功劳”，网络暴力的参与者，数量规模大、涉及群体范围广，他们参与到网络暴力事件当中的动机和形式也是不尽相同的。其中的网络议题发布者、意见领袖、参与围观的受众对网络暴力当事人的权利侵害程度不同，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影响不同，因此，针对网络暴力事件指定法律规范时，要根据网民在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地位与功能，进行责任细分，对于时间的发起者与具有权威性的媒体或意见领袖，采取比一般网民更加严厉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可依据法律做出量刑，以儆效尤，提高网络暴力产生与参与成本，并促使具有较强公信力的网络媒体谨慎发言，理性、公正报道。针对网络上参与其中的普通网民，根据其责任进行量刑，对造谣跟帖的网民提出警告提示，遏制网络谣言的产生。对围观群众及时引导，在事态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主流媒体应立即采取行动进行引导，组织新闻议题偏离，如官媒及时下场与造谣网民互动或主动发布事件动态等，防止网络暴力事态发展愈演愈烈。

6 结语

自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逐渐普及，讯息海量、交互性强等特点带领网络用户走上“信息高速公路”，互联网也潜移默化的影响着人们的交往、工作方式，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移动通讯工具的普及，人们进入了“移而不动”的时代，信息的获得变得更加简便与快捷，但凡事有利也有弊，个人隐私的暴露、网络暴力事件的频繁发生，从“中国网络暴力第一案”到如今大大小小的网络暴力事件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秩序，污化网络环境，网络暴力事件的参与者在不经意间变成夺人性命的“刽子手”，如韩国明星雪莉被网暴自杀、寻亲少年网暴自杀等事件。大大小小的网络暴力事件无一不提醒公众要理性运用互联网这个工具。网络传播消除了时空的限制，各种社会热点通过社交裂变等形式迅速在网络上传播，受众人数呈指数增长，吸引了巨大的流量，造成网络暴力事态升级。网络暴力可以说是互联网迅速发展下的产物，将社会矛盾从线下聚集到线上，网络暴力的解决措施在于“疏”而非“堵”，网络平台提供了一个让网民发表意见、观点的公共虚拟空间，网络公民可通过网络平台传达一定的社会问题，这也是政府获取民意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网络可以作为一个“社会安全阀门”，如果为抵制不良信息的影响而“堵塞”民

意，那必然会达到一个物极必反、因噎废食的结果。

网络并非不法之地，近年来，国家对网络的整治和管理力度加强，但总归不会具体到方方面面，更需要网络用户的自觉自律，对待网络议题态度保持理性，勇于打击违法暴力事件，加强媒介素养，不为资本所操纵，在社交平台上发表言论与观点时文明、理智，相信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来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或维护自身利益。最后，从政府层面来说，政府更应加大审查力度，加强新闻把关，将网络暴力扼杀在摇篮之中，对网络暴力事件中的关键群体进行立法细分，根据其在网络暴力事件中发挥的功能与地位进行定性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归入刑事诉讼，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个清朗的网络环境。

参考文献

- [1]陈波,冯晓娜.网络暴力主体低龄化现象与对策[J].东南传播,2021,(04):106-109.
- [2]陈代波.从网络暴力事件参与者的不同层次看网络治理[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5,(04):24-30+91.
- [3]陈天琪.“人肉搜索”视角下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规制[J].哈尔滨学院学报,2019,40(07):69-71.
- [4]陈雪梅.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J].法律适用,2021,(10):64-74.
- [5]程艳芳.社会公共问题网络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研究[J].新闻论坛,2018(05):95-97.
- [6]崔萍萍.基于“网络暴力”新闻报道的话语分析[J].文化学刊,2017,(03):105-107.
- [7]杜智涛.从围观到失序——“吃瓜”舆论场的“次生舆情”形成与演化[J].人民论坛,2020,(27):108-111.
- [8][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9]葛莹莹.公众议程设置下的网络暴力——以陕西产妇坠楼事件为例[J].新媒体研究,2018,4(03):21-22.
- [10]郭韶明.融媒时代,主流媒体如何建构文化传播议题[J].青年记者,2020,(16):37-38.
- [11]郭小安,雷闪闪.“数据被遗忘权”实施困境与我国的应对策略[J].理论探索,2016,(06):108-114.
- [12]何家旭.中学生网络暴力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挑战及对策研究[D].贵州师范大学,2021.
- [13]贺翀.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的国际媒介形象[D].郑州大学,2017.
- [14]侯玉波,李昕琳.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4(01):101-107.
- [15]胡泳.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网络意见领袖?[J].新闻记者,2012(09):8-13.
- [16]黄春胜.疫情信息网络传播规律研究——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例[J].新闻潮,2020,(02):15-18.
- [17]贾晶菁.关于新时代网络舆论引导机制建设的思考[J].视听,2019,(04):124-126.
- [18]黎鲜.近六年国内“议程设置功能”理论研究综述[J].文化与传播,2016,5(01):27-32.

- [19] 李青青. 新媒体时代媒介议程设置理论嬗变与发展[J]. 中国出版, 2021, (16):28-31.
- [20] 梁丽莉. 法律规制视角下的网络暴力现象研究[D]. 重庆大学, 2013.
- [21] 林爱珺. 网络暴力的伦理追问与秩序重建[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9(04):111-117.
- [22] 林创. 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研究[J]. 法制博览, 2019, (23):78+80.
- [23] 林芳. 媒介融合时代下的新闻议程设置[J]. 新媒体研究, 2017, 3(12):18-19.
- [24] 梁丽莉. 法律规制视角下的网络暴力现象研究[D]. 重庆大学, 2013.
- [25] 刘绩宏, 柯惠新. 道德心理的舆论张力:网络谣言向网络暴力的演化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07):37-61.
- [26] 刘望. 从议题偏离到网络攻击——基于兴趣趋同的粉丝行为传播生态分析[J]. 新闻知识, 2020(12):83-88.
- [27] 刘文良, 李若梅. 5G时代全媒体传播研究的新路向[J]. 学术论坛, 2021, 44(02):117-132.
- [28] 刘湘毅. 我国网络暴力内容及其规制研究[D]. 湖南师范大学, 2016.
- [29] 陆高峰. 主流新媒体盈利模式待“破圈”[J]. 新闻论坛, 2021, 35(03):7-10.
- [30] 罗譔. 网络暴力的微观权力结构与个体的“数字性死亡”[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0, 42(06):151-157.
- [31] 叶传增. 浅析传统媒体强化网络新闻评论的重要性[J]. 中国广播, 2018, (01):54-56.
- [32] 罗以澄, 吴玉兰. 我国新闻舆论监督与法制建设的互动关系[J]. 当代传播, 2006, (05):46-49.
- [33] 戎玮祎. 新媒体时代公民新闻对“议程设置功能”理论的重构[J]. 声屏世界, 2020, (21):24-25.
- [34] 宋鹏举. 冲突与平衡:媒体报道未决刑事案件的限度[J]. 刑法论丛, 2020, 62(02):199-216.
- [35] 王国华, 闵晨, 钟声扬, 王雅蕾, 王戈. 议程设置理论视域下热点事件网民舆论“反转”现象研究——基于“成都女司机变道遭殴打”事件的内容分析[J]. 情报杂志, 2015, 34(09):111-117.
- [36] 武琪荣. 网络暴力行为影响因素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19.

- [37] 杨嵘均. 网络暴力的显性歧视和隐性歧视及其治理——基于网络暴力与网络宽容合理界限的考察[J]. 学术界, 2018, (10):95-110.
- [38] 叶传增. 浅析传统媒体强化网络新闻评论的重要性[J]. 中国广播, 2018, (01):54-56.
- [39] 喻国明. 全媒体时代网民心理疏导机制[J]. 人民论坛, 2015, (S2):65-67.
- [40] 赵繁荣. 基于语义的网络意见领袖发现方法研究[D].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5.
- [41] 赵利肖. 对被遗忘权的理性批判与反思——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中心的考察[J].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9, 31(06):51-59.
- [42] 周曼, 郭露. 自媒体时代的网络暴力群体极化效应成因研究: 结构方程模型的证据分析[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4(04):115-125.
- [43] 庄童贺, 李敬巍. 道德判断的新发展——双加工模型理论[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下旬), 2014, 30(07):147-148.
- [44] 邹雨莱, 林嘉琳. 网络隐私的侵权构成与防治[J]. 新闻爱好者, 2015, (01):60-62.
- [45] Greene, J.D.(2007). Why are VMPFC patients more utilitarian? A dual-process theory of moral judgment explains[J]. *Trend in Cognitive Sciences*, 11(8),322-323.

后 记

行文至此，学生生涯业已结束，充满着遗憾与美好。

在此，我应该向很多人表达我的感谢之情。首先是我的导师，黄建军老师，为人谦和，在我读研的三年期间，能在生活中鼓励我，在学习上督促我，最终让我顺利毕业，他不仅是我学习上的导师，更是我生活上的导师，让我这几年受益匪浅，黄老师的教诲与指点我将永远铭记于心。其次，我还要感谢我的舍友张碧洋、侍文丽、王嘉琪，她们是一群可爱与善良的女孩子，真的很幸运能够与她们相遇，她们对我热情与真诚，让我体会到同窗之情的美好。最后，感谢我的父母，能让我没有负担的在我应成家立业之年继续求学，为我倾尽所有，毫无保留地爱我、支持我，我也会永远地爱我的家人。

希望上述的所有人都能身体健康、一生顺遂。